

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丁送平	工作原因	金星
董事	李文波	工作原因	胡绍德
董事	王柱	工作原因	胡绍德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陶成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股票退市、破产等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港口市场竞争风险、航运业波动风险等，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公司	指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港区	指	由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码头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固定位置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中文翻译和缩写，是以长 20 英尺 x 宽 8 英尺 x 高 8.5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
吞吐量	指	在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港区企业装卸的货物数量
双一流	指	世界一流强港、世界一流企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表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舟山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Zhoushan 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Z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成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
电话	0574-27686151	-
传真	0574-27687001	-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301号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2
公司网址	http://www.nbport.com.cn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442,173	12,415,879	12,227,049	1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3,429	2,201,961	2,192,338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2,614	2,116,489	2,024,598	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149	5,084,073	5,085,711	8.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13,543	74,884,367	74,884,367	0.71
总资产	111,597,452	112,344,177	112,344,177	-0.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1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3.02	3.01	减少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2.90	2.78	减少0.03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	3.73	3.73	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6	0.26	7.69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和被收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同受省海港集团控制, 且控制为非暂时性, 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

注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相关规定, 公司调整认定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9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0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90	-
合计	70,815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坚持以码头运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情况说明

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有效落实各项宏观政策，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加快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61.68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货物进出口总额21.17万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出口12.13万亿元，增长6.9%；进口9.04万亿元，增长5.2%。

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稳步增长，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数据，2024年1-6月份全国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55.6亿吨，同比增长4.4%，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完成24.2亿吨，同比增长9.0%；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2亿标准箱，同比增长8.6%。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政策优势叠加，赋能港口发展。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引领下，进一步拓宽了港口中长期发展空间。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和长期利好。2024年，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共同发起组建的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战略研究中心成立，更好服务和支撑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根据2024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报告，“宁波舟山”排名较2023年再进一位，跃居全球第8。

（二）区域优势明显，自然条件优越。宁波舟山港地处我国大陆海岸线中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向内，连接全国沿海港口，覆盖我国大陆最具活力的长三角经济圈；向外，面朝繁忙的太平洋主航道，坐拥“服务世界”的全球视角，是中国沿海向各大洲港口运输的理想集散地。同时自然条件优越，深水岸线资源丰富，是世界少有的深水良港。年可作业天数达350天左右，核心港区主航道水深在22.5米以上，是我国10万吨级以上大型与超大型船舶进出最多的港口之一。

（三）港口功能齐全，服务优质高效。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及配套设施，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港口前列，码头服务效率保持全球港口领先地位。同时全省港口生产一体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一体化“龙头带动、两翼齐飞”效应持续释放，实现了更大格局、更好环境、更强合力、更高水平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四）集疏运网络完善，港口腹地不断扩大。公司具有水路、公路、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完善的水陆综合集疏运条件，积极打造“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最佳结合点，发挥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的区位优势，完善集疏运网络体系和强化港航物流体系布局，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全程物流，借助健全和完备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多条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水路转运体系发达，港口辐射力显著提升，腹地不断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

（五）创新赋能，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成果丰硕。公司“2+1”智慧码头建设成效显著，梅东公司建成全球最大规模远控自动化设备集群，实现超千万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混线作业；甬舟公司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运行模式和无人集卡常态化作业；鼠浪湖公司建成全球唯一双40万吨级离岛作业自动化散货码头。公司持续推进“双碳”港口建设，提升大型机械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完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各环保项目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全国港口前列。

（六）经营团队拼搏进取。港通天下，服务世界，公司以“服务创造价值、奋斗成就梦想”为核心价值观，秉持“爱港敬业、顽强拼搏、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

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公司的优势所在。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跨区域经营和推进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上下积极应对不良天气频发、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全力以赴、精准发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港口生产实现“半年红”。上半年，公司上下主动应变，全力以赴，完成货物吞吐量5.74亿吨，同比增长2.5%；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319.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8%。集装箱业务紧抓外贸市场向好机遇，采取有力举措加速空箱回流，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内贸业务稳中有进，完成304.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7.4%；海铁联运上半年完成92.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4.6%。散杂货业务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疲软、货源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稳住了基本盘。上半年，矿石接卸量完成8685万吨，同比增长3.3%；原油接卸量完成5165万吨，同比基本持平；煤炭接卸量完成3214万吨，同比下降4.9%；液化油品吞吐量完成1565万吨，同比增长4.6%；粮食接卸量完成569万吨，同比增长8.4%；矿建材料接卸量完成2871万吨，同比下降18.6%；汽车作业量完成26万辆，同比增长54.0%。南北两翼港口企业持续发力，温州港集团集装箱吞吐量完成70.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1%，货物吞吐量完成2074.1万吨，同比有所下降；台州港务集装箱吞吐量完成40.9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3.6%，货物吞吐量完成1518.8万吨，同比增长20.2%；嘉兴港务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55.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1%，货物吞吐量完成5056.0万吨，同比基本持平。

（二）服务能力持续加强。一流强港优效专项行动向纵深推进，统筹优化航线布局，深耕雾航作业新模式，码头生产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上半年全港集装箱船舶平均在泊效率同比增长6.9%，全港平均待泊时间同比下降11.9%。口岸单位协作更加紧密，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完成穿山1#泊位临开延续申请，有序开展梅山港区6-10#泊位开放工作，口岸扩容更进一步。持续优化物流服务动脉，海铁联运开行线路总数增至106条；江海联运持续强化精品航线服务，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三）投资建设加速带动。工程建设提速加力，鼠浪湖卸船泊位延伸工程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矿石公司中宅自动化混配矿项目、北仑山多用途码头9-13#堆场改造工程通过交工验收；金塘大浦口码头能力提升工程主体、温州港乐清湾C区3#泊位、状元岙二期5-6#泊位建设完成，港口硬件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企业治理推向纵深。持续规范“A+A”模式运作，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日趋完善；积极响应新“国九条”，通过参加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强化投资者关系、增进市场认同，公司整体价值和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系统开展存量规章制度梳理工作，上半年累计制定修订10项，集中废止2项，建章立制，破立并举。精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压缩盘活存量资金，财务价值充分体现；深入开展智慧财务建设，数电票平台覆盖范围更加广泛。

（五）深化创新激发动能。智慧建设有新成效，梅东公司持续推进iECS智能调度算法优化，甬舟公司实现“6路ICT+2路IGV”常态化混行作业，鼠浪湖公司自动化全流程作业时长占比攀升至72.4%，大树集司实现宁波市首批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牌照落地，苏溪枢纽港智慧场站建设加速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有新突破，梅山港区3台风机累计发电量超600万度；岸电建设步伐加快，上半年新建岸电设备12套，舟山本岛区域实现高压岸电“零”突破；嘉兴港野猫墩物流园区4万平方米光伏项目正式并网发电；氢能集卡数量增至80辆，清洁能源应用力度持续加大。

（六）党的建设夯实推进。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覆盖到全体党员干部，实现7方面“立标创优”。进一步深化管理人员跟班作业，上半年已有1680名管理人员参与跟班作业5721班次，发现解决问题235项。深化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暨“双促”专项行动，开展巡回宣讲62次，为品牌建设营造浓厚氛围。做深做实政治监督，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链，加强重要节点作风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清廉海港建设深化整治年活动扎实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442,173	12,415,879	16.32
营业成本	10,214,714	8,467,023	20.64
销售费用	78	96	-18.75
管理费用	1,277,472	1,273,073	0.35
财务费用	105,103	175,405	-40.08
研发费用	139,862	80,741	7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149	5,084,073	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922	-6,357,350	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373	-1,622,271	-258.4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①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79%；②贸易销售业务板块汽车贸易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33%。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5.97%；②贸易销售业务板块汽车贸易业务量增加引起该板块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23.21%；③公司业务量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劳务及外包费用、运输费用等项目支出同比增加；④码头资产等投入使用引起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智慧化码头等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989 千元；②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438,087 千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620,023 千元，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同比减少 1,070,000 千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同比减少 101,612 千元，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988,706 千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111,119 千元，主要是上年同期下属子公司收购码头资产支付对价 1,200,000 千元；②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1,845,000 千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收购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45%股权支付对价。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315,770 千元；②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260,000 千元，主要为公司回售部分公司债券支付现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549,175	5.87	9,635,337	8.58	-32.03	主要为公司回售部分公司债券支付现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53	0.45	-	-	-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购入货币基金所致。
应收款项	4,019,307	3.60	2,981,494	2.65	34.81	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有所延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310	0.32	521,920	0.46	-30.77	主要为公司一年以上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793,483	0.71	1,380,943	1.23	-42.54	主要为公司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4,024	0.60	70,671	0.06	839.60	主要为公司计提年金及尚未发放的奖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679	0.01	3,429,352	3.05	-99.75	主要为公司回售部分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受限的货币资金

a. 于2024年6月30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989,730千元,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于2024年6月30日, 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

b. 于2024年6月30日,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16,712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 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1,353千元。

(2) 受限的无形资产

于2024年6月30日, 净值为人民币54,651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3,453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574,881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

(3) 受限的固定资产

于2024年6月30日, 净值为人民币7,04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8,120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171,171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83,674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人民币120,061千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对外投资 479,036 千元，同比减少 4,756,080 千元，降幅 90.85%。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49	该公司由公司和河南中豫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49%、51%。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4,5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4,500 千元。
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0,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54,39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4,759,021 千元。
温州港南岳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80,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543,235 千元。
浙江嘉港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服务	35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兴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35%、65%。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3,852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33,852 千元。
浙港（江苏）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51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苏港联数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1%、49%。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2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00 千元。
浙江海港云仓（迪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24,559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49,635 千元。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5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港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基甬盛实业有限公司、乐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豪雅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15%、30%、30%、15%、5%、4%、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2,000 千元向该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20,000 千元。
金华市浙中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34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金华市浙中公铁联运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34%、66%。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4,535 千元收购该公司 34% 股份。收购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14,535 千元。
宁波智序港城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50	该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50%、50%。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000 千元向该公司出资。出资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千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债券	102,821	2,776	0	0	70,000	0	0	175,597
其他	960,659	-875	0	0	600,000	100,084	-117,715	1,341,985
其中：股权	150,704	-3,012	0	0	0	0	0	147,692
应收票据	809,955	0	0	0	0	0	-117,715	692,240
基金	0	2,137	0	0	600,000	100,084	0	502,053
合计	1,063,480	1,901	0	0	670,000	100,084	-117,715	1,517,58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债券	232480025	24 宁波通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70,000	自有资金	0	28	0	70,000	0	0	70,0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券	232380017	23 光大二级 资本债 01A	50,000	自有资金	52,243	453	0	0	0	0	52,696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债券	232380036	23 工行二级 资本债 02A	50,000	自有资金	50,578	2,295	0	0	0	0	52,873	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货币基金	004973	长城收益宝货 币 B	200,000	自有资金	0	858	0	200,000	0	0	200,858	交易性金融 资产
货币基金	001821	兴全天添益 B	200,000	自有资金	0	848	0	200,000	0	0	200,848	交易性金融 资产
货币基金	003474	南方天天利 B	100,000	自有资金	0	347	0	100,000	0	0	100,347	交易性金融 资产
货币基金	004985	博时合晶货币 B	100,000	自有资金	0	84	0	100,000	100,084	0	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合计	/	/	770,000	/	102,821	4,913	0	670,000	100,084	0	677,650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892,042	3,029,626	392,800	221,031	186,252	1,950,000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业务	1,722,281	1,373,538	39,410	17,852	17,852	1,053,966
宁波舟山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295	96,214	0	712	208	100,000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6,341,067	2,485,464	336,884	-3,859	-11,320	3,314,000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440,066	353,925	345,091	19,235	13,634	303,360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船舶理货	494,710	411,732	227,796	69,269	52,733	18,000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1,845,230	1,164,263	435	-10,250	-11,273	港币 121,680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852,409	1,770,334	598,086	259,516	221,388	900,000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2,916,928	2,720,904	297,847	225,948	174,114	1,500,000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 租赁	563,017	378,758	74,364	17,066	12,799	796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633,623	1,977,797	316,753	19,539	30,923	1,224,44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7,330,094	4,864,785	2,124,616	293,459	230,037	1,308,633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172,242	984,447	109,769	-1,865	-1,088	900,00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086,286	574,837	83,770	-3,410	-3,775	691,176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024,938	1,678,990	245,015	63,618	47,737	942,012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299,103	985,439	212,666	39,175	27,163	750,000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76,169	51,242	92,330	1,040	691	18,180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779,718	248,115	43,973	2,262	2,060	425,000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业务	713,815	474,901	192,023	43,231	32,400	190,000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7,939,235	3,351,500	833,222	251,179	219,681	2,282,000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610,055	2,601,292	4,819	8,672	8,803	703,000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939,002	693,730	155,974	34,347	23,832	396,83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648,450	1,277,878	475,433	116,093	83,432	美元 120,00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064,863	900,728	297,646	65,995	49,201	美元 100,000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523,634	153,522	98,593	21,930	20,643	126,800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780,104	2,277,434	371,812	76,085	56,349	1,718,500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033,586	2,575,416	583,217	119,918	84,755	2,700,000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323,709	3,227,855	742	-13,086	-8,816	2,547,450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6,484,085	4,605,293	12,003	3,184	3,146	5,000,000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520,064	1,245,132	109,250	20,954	12,622	100,000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104,552	3,514,753	595,235	155,987	132,330	1,209,09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430,239	1,245,042	299,600	28,221	18,263	700,00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136,808	2,969,825	484,571	125,180	93,646	2,500,00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原油装卸中 转及管道运 输	419,992	371,283	89,675	47,663	35,682	80,00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540,331	160,950	1,658,473	21,251	15,938	40,000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67,011	64,951	12,063	122,410	122,046	55,524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823,656	739,566	0	63	45	300,00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973,005	-341,796	4,304	-44,844	-44,844	400,00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698,573	567,842	122,356	59,418	43,836	美元 17,100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703,863	688,295	122,078	2,541	3,092	896,000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75,014	336,108	61,327	217	1,008	美元 42,55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70,442,502	11,764,694	3,551,551	909,211	760,619	5,220,000

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公司：无

单家净利润较上一年变动重大的说明：

<1>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0.82%，主要为该公司集装箱业务量同比增加所致。

单家资产总额较上一年末变动重大的说明：

<1>宁波舟山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比上年末下降 86.35%，主要为该公司减资所致。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对港口发展有重要影响。从国内看，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较多等不利因素；从国际看，巴以冲突、俄乌战争形势复杂，地缘政治风险加速演变，世界经济复苏承压等可能会影响国际经济及贸易，进而影响港口行业。

2.港口市场竞争风险。由于港口业务依赖于腹地经济的支撑，公司所处的东北亚地区，同一区域内具有相同腹地或者腹地交叉的港口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竞争，周边港口的竞争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集装箱业务在省外的交叉腹地、间接腹地揽货难度较大，业务拓展具有不确定性。

3.政策变动风险。港口作为交通运输行业，长期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当前国家经济结构与增长方式有所调整，物流行业推进降本增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港区环境保护要求，进出口政策及其他产业政策调整等，可能会对港口企业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4.航运业波动风险。港口业与航运业是天然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外著名航运企业，因此全球航运业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当前航运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风险、运力供需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出现周期性变化，航运企业的航线布局和运力分布情况有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公司吞吐量产生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3-25	http://www.sse.com.cn	2024-03-2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4-17	http://www.sse.com.cn	2024-04-1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6-12	http://www.sse.com.cn	2024-06-1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4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陶成波	董事长、董事	选举
李文波	外部董事	选举
张欣	外部董事	选举

闫国庆	独立董事	选举
金国蕊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选举
杨朝晖	监事	选举
洪其虎	副总经理	聘任
毛剑宏	董事长、董事	离任
张乙明	外部董事	离任
倪坚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离任
潘锡忠	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毛剑宏的书面辞职报告，毛剑宏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亦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席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临2024-003）。

2024年3月4日，公司收到监事会副主席、监事倪坚和监事潘锡忠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坚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职务；潘锡忠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临2024-005）。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外部董事张乙明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乙明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临2024-009）。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选举闫国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选举金国蕊、杨朝晖为宁波舟山港股份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11）。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陶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临2024-013）、《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的公告》（临2024-014）。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金国蕊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副主席。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15）。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文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29）。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洪其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临2024-040）。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分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属于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粉尘），下属子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属于宁波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污染物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吨)	排放量 (吨)
矿尘	2024 年上半年铁矿石接卸量	2389	2105
煤尘	2024 年上半年煤炭接卸量	227	82

(2)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吨)	排放量 (吨)
煤尘	2024 年上半年煤炭接卸量	737	229.67
氮氧化物	2024 年上半年锅炉废气	-	0.4457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名称	位置	运行情况	主要性能参数
防尘网	中宅分部	正常	长 435 米、高 15 米
一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360 米、高 17 米
二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312 米、高 16 米
三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315.5 米、高 16-17 米
四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237 米、高 16 米
五期防尘网	北仑分部	正常	长 168 米、高 16 米
一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	北仑分部	正常	BC29 长度 70m、宽度 5.3m、高度 5m；BC33、BC34 长度 66.78m、宽度 9.58m、高度 5m
二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一阶段	北仑分部	正常	BC6、BC12 长度 818.72m、宽度 9.8m、高度 4.5m
二期皮带机廊道封闭工程二阶段	北仑分部	正常	BC28 长度 911.7m、宽度 6m、高度 4.5m
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5 台
码头雾炮机	中宅分部	正常	10 台
卸船机大料斗后方柔性挡帘	中宅分部	正常	5 台
斗装喷雾装置	中宅分部	正常	8 台
驱动部和皮带机海侧挡风设施	中宅分部	正常	10 个
防尘网顶部喷雾	中宅分部	正常	1200 米
固定雾炮机	北仑分部	正常	6 只

BC28 廊道高能微雾设备	北仑分部	正常	1 套
码头沉淀池	中宅分部	正常	29 个
港区集污池	中宅分部	正常	3 处 (6620m ³)
卸船机抑尘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6 套
斗轮机抑尘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7 套
装船机抑尘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3 套
皮带机喷淋抑尘系统	中宅分部	正常	37 套
皮带机驱动部高压微雾	中宅分部	正常	10 套
固定雾炮	中宅分部	正常	1 套
移动覆盖带	中宅分部	正常	5 条 1191 米
防风网	中宅分部	正常	2515 米
污水处理站	中宅分部	正常	2 套
清扫车、雾炮车	中宅分部	正常	4 辆 (国六)
新宁清理车辆	中宅分部	正常	8 辆
水上沉淀池	北仑分部	正常	45 个
陆上沉淀池	北仑分部	正常	24 个
四级沉淀池	北仑分部	正常	11470 立方 (200 立方每小时处理能力)
装船机洒水系统	北仑分部	正常	4 套
卸船机洒水系统	北仑分部	正常	6 套
斗轮机洒水系统	北仑分部	正常	6 套
皮带机洒水系统	北仑分部	正常	50 套
堆场喷淋	北仑分部	正常	12 个堆场 213 个喷头
高压微雾装置	北仑分部	正常	304 个
生活污水处理站	北仑分部	正常	6 套 (60 吨/天)
市运公司清扫车辆	北仑分部	正常	9 辆 (5 清扫 2 洒水 2 雾炮)

(2)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名称	位置	运行情况	主要性能参数
二期防尘网	1#卡口	正常	长 884.5 米、高 17 米
三期防尘网	化工北路	正常	长 452.6 米、高 17 米
四期防尘网	化工北路延伸段	正常	长 1078 米、高 17 米
五期防尘网	场北路	正常	长 1078 米、高 17 米
黄砂堆场防尘网	3#泊位后方	正常	长 1056 米、高 12 米
喷淋除尘系统	黄砂堆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34 个喷枪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A-F 堆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83 个喷枪、6 台固定式射雾器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G、H 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18 个喷枪、2 台固定式射雾器
堆场喷淋除尘系统	西门二场	正常	自动式喷淋系统 30 个喷枪、5 台固定式射雾器
1#外喷淋系统	1#卡口外	正常	电控喷枪 14 个
洗车装置	1#卡口外	正常	2 套
洗车装置	A-F 堆场	正常	3 套
洗车装置	西门二场	正常	1 套

移动式射雾器	不固定	正常	4 台
卸船机、门机、斗轮机上喷淋除尘系统	3#、4#、通用散货泊位及后方煤炭堆场	正常	均有配备
小型移动式射雾器	不固定	正常	6 台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列入 2020 年需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名单，为此，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填报的编制工作，中宅片区和北仑片区两份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9 月领取，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更新换证。

(2)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列入 2020 年需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行业名单，为此，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填报的编制工作，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审核通过，2023 年 8 月完成续证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 13#14#泊位提升维护工程，2023 年 4 月 17 日，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获得《关于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镇海港区 13#14#泊位提升维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3】44 号）；2024 年 3 月 25 日，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获得《关于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镇海港区海塘安澜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4】26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各类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单位财产损失，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风险辨识、应急能力建设、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职责、保障措施和预案管理等。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目前《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1 月份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206-2024-001-L。

(2)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有效防范、应对突发各类环境事件，保护人员生命安全，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和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各类因素对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进行分级预警，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应急处置职责，做到防范未然。

为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展镇海港区石油化工产品仓储区应急演练。本次演练模拟镇海油库 1705 柴油罐内浮盘拆除作业过程中浮筒坍塌并发生泄漏，通过严密的组织，高效完成演练任务。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委托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对港区进行降尘、厂界粉尘、环境空气、码头前沿海水、噪声等检测，并在港区内安装了 PM2.5 在线监测仪，密切监察跟踪场区粉尘变化。

2024 年北仑分部及中宅分部新增了监测设备，同时邀请第三方对港区内降尘进行每月一次的监测，不断积累数据，用科学的论断来指导和完善下一步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在四级沉淀池末端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水的 PH 值、COD（化学需氧量）和流量进行在线监测，保证四级沉淀池污水达标回用和排放，并配合政府环保部门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工作，努力提升环境污染防治水平。

（2）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对港区进行降尘、厂界粉尘等检测，密切监察跟踪场区粉尘变化；同时在港区范围安装了光散射法（监测 PM2.5、PM10 和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增强现场扬尘浓度监测监控，实现区域扬尘的实时监测和分析预警，通过不断积累数据，用科学的论断来指导和完善下一步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等，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切实推进绿色港口建设，依靠管理节能、结构节能和技术节能，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综合能源单耗 3.24 吨标煤/万吨，同比下降 0.5%。主要工作：

一是开展环保问题排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台州、太仓、南京等区域 18 家生产型单位，摸清各单位环保工作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隐患，推动解决环保突出问题。

二是开展环保设备设施整治，对所属各单位设备设施进行逐一检查和测试，要求各单位强化设备“管、用、养、修”，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在用、能用、好用。

三是加快推进环保技改项目，涉及环保建设项目 100 余个，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进度，持续推进项目落地，提升港区环保治理水平。

四是强化法规标准引领作用，修订完善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标准》，要求各单位对照标准要求，紧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环节环境风险管控，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五是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宣传栏、互联网平台、专题活动等形式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增强职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及时总结活动的成效、经验做法。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

（三）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承担环保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投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提高污染防治水平。一是下属公司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投资约 1500 万元，对有化工轻油装卸作业的 19#泊位（5 万吨级）、20#泊位（2 万吨级）增设一套码头油气治理设施，加强油气回收治理，减少碳排放；二是下属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开展“北仑分部环境提升总体工作”，投入 9000 万元，通过港区参观路线美化、机房封闭、水域污水收集系统改造、皮带机环保工艺改造、港区场地及道路硬化与排水沟改造、粉尘在线检测系统设置等手段，提升北仑分部港区区域整体形象；三是下属公司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对 C1-C4 泊位码头平台、栈桥产生的雨污水进行收集，新增收集及输送系统，排送至陆域已建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回用，进一步提升港区废水防治能力；四是下属公司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新增雨污水收集设施和污水加压泵、压力污水管道，实现码头的冲洗污水和雨污水以及引桥雨污水收集，并加压输送至陆域污水排水沟。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碳达峰工作计划，公司在 2024 年上半年进一步推进节能降碳工作，以清洁低碳为发展方向，在绿色能源应用、节能降碳工艺改造、低碳技术应用创新等方面不断探索，积极推进新能源建设和新能源设备更新。一是加大新能源设备更新力度，上半年公司更新采购电动堆高机、电动正面吊、电动叉车、电动集卡等新能源设备超过 200 台。二是加快低碳港区建设，梅东公司 3 台风机和光伏项目已经建成并网发电，另外 2 台风机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北三集司 2 台风机已经完成调试，目前正在等待并网。三是加快岸电建设和提高岸电使用率，公司岸电设施按计划进行新建和改造，上半年岸电使用总量超 1000 万度。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通过公司驻村工作组、龙游县社阳乡、凤溪村和政企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结对帮扶村凤溪村实现经营性收入 42.47 万元。

做好帮扶工作规划。实地调研村内各种植耕地和在建工程，结合村里实际制定结对帮扶工作计划，4 月初，组织社阳乡、凤溪村赴宁波开展调研交流，深入探讨村企结对工作，加强山海两地合作交流，共同谋划后续资源挖掘和项目推进工作。

落实关心关爱工程。上半年，累计走访农户 80 余家，定期对低保及低收入农户进行走访，在重要节日对重点困难农户进行慰问、了解生活情况并送去“暖心款”。“六一”前夕，与村内部分低保及低收入农户结对，并为其在读子女送上助学金。

做好村内日常重点工作。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中，完成凤溪村 15 个点位整治工作；在秸秆焚烧整治工作中，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在村内进行走访宣传，并与村“两委”干部做好常态化巡查督查；汛期期间，加强村内走访巡查，带领村“两委”干部帮助危旧房住户进行抢险处理，确保村民汛期安全。

扎实做好现有项目推进。积极推进社阳乡凤溪村综合物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做好项目日常监督和保障，倒排项目工期，实时跟进项目建设进程，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楼栋建设。积极加强与龙游县相关职能部门和兄弟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系，上半年先后前往沐尘乡、湖镇镇、小南海镇、东华街道、龙洲街道等地，考察光伏、储能、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等项目。同时切实做好新项目谋划，结合社阳乡和凤溪村实际情况和自身特色优势，计划在村内开展清水鱼养殖项目，并积极做好项目对接洽谈。

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于第一时间召开支委会，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对村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进行研究和部署，并制定工作计划，做好指导督促。发挥第一书记组团联村作用，第一时间传达工作内容和要求，通过“线上推送+线下分发”的形式，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发放到全村 90 名党员手上，督促指导各网格党纪学习教育上下步调一致、推进有力。今年二季度以来，多次组织村内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和专题学习，并为村内全体党员上专题党课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年12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2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4月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省海港集团将继续履行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省海港集团承诺在五年内将八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八家公司是指本公司下属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3.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4.省海港集团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沿海港口的货物装卸、港口物流等港口经营业务全部由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开展。	2020年3月10日	是	有效期至2025年3月1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	招商港口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招商港口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锁定	2021年7月13日	是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8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有限公司	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其他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以外，没有进行且将不会在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其他与宁波港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22年7月28日	是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8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在综保区码头未来经营状况良好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自身情况，采取法律规定允许的方式收购综保区码头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如果向上市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综保区码头股权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一切必要的程序和措施，履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综保区码头股权的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10月29日	是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宁波远洋的组织机构	2021年4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宁波远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宁波远洋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3.本公司、宁波远洋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4.宁波远洋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p>	2021年4月7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5. 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p>	2021年8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自宁波远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也不由宁波远洋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宁波远洋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宁波远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宁波远洋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该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公司持有的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宁波远洋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宁波远洋，因此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7.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p>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宁波远洋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企业减持宁波</p>	2021年8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远洋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触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5.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6.减持期限：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达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告；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7.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p>						
--	--	--	--	--	--	--	--	--

			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宁波远洋所有。9.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在不迟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发行人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以终止增持股份。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股份。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企业同意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是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 如未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有权将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履行其增持义务。发行人可将与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p>如在宁波远洋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其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宁波远洋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宁波远洋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宁波远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宁波远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宁波远洋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宁波远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p>	2021年8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将在宁波远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宁波远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宁波远洋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在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宁波远洋、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向宁波远洋说明原因，并由宁波远洋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宁波远洋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2.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宁波远洋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021年8月2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发生，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类别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其他支出和其他收入。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4-020）。
为进一步扩大财务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更好地发挥资金规模效益，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生效后由财务公司向省海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从事的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21）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2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进一步落实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开展绿色低碳交通强国建设专项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进宁波舟山港多源融合全场景绿色低碳港航试点项目建设，提升港口电力能源专业化、智慧化水平，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合资设立浙江海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运营港区新能源开发、电力建设与运维、充换电、电力交易等业务，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10,200 万元，持有 51% 股权，省海港集团认缴 9,800 万元，持有 49% 股权。	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36）。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0	0	0	346,613	-104,122	242,491
合计		0	0	0	346,613	-104,122	242,49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其核准经营范围内的融资租赁服务、保理服务。 2、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存款，提供核准经营范围内的存款服务。 3、关联关系的“其他”是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财务公司系由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成立。财务公司已与省海港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前述协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的金融合作均未超过协议限额，相关利率、费用水平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同时，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评估认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前述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0.20%-2.1%	1,155,115	2,604,815	1,308,840	2,451,09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0.20%-2.1%	1,257,500	5,279,409	4,881,296	1,655,613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788	2,420	2,413	795
宁波港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11,128	41,604	40,428	12,304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7,109	13,920	16,819	4,210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11,306	30,515	31,932	9,889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1,437,374	5,741,220	5,836,021	1,342,573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91,955	66,960	66,560	92,355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30,933	125,786	125,757	30,962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5,272	16,204	12,757	8,719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893	161	264	790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1,534	108	111	1,531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7,508	145,906	137,551	15,863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7,172	27,635	26,607	8,200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8,030	46,301	40,901	13,430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1,109,208	455,866	373,037	1,192,037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4,140	1,305,852	1,309,692	10,300
浙港壹号(宁波)船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500	14,874	13,044	2,330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330,892	884,183	847,600	367,475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17,500	1,191,997	1,158,506	50,991
浙江海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3,157	41,098	25,417	18,838
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6,552	19,164	35,538	178
拍船网(宁波)航运交易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76	1,451	1,407	120
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3,317	6,849	8,019	2,147
舟山市拍船网船舶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393	2,821	3,564	650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31	2,264	2,289	106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369	17,788	17,874	283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0.20%-2.1%	52,840	177,450	161,520	68,770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0,540	21	11	10,550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43,918	90	45	43,963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93,516	375,938	451,863	17,591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16,805	2,082,566	1,983,859	215,512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 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14,393	600,323	585,625	129,091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36,076	154,795	155,222	35,649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 品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35,725	551,090	544,457	142,358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41,454	99,360	78,978	61,836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0.20%-2.1%	7,055	748,062	729,648	25,469
宁波航运交易所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98,778	407,494	409,443	96,829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0,030	49,340	48,591	10,779
宁波海上丝路指数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549	7,312	3,920	3,941
浙江头门港环球置 业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9,307	11,030	14,736	5,601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27,924	29,129	37,903	19,150
舟山市六横鱼山岛 海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	0.20%-2.1%	1,640	3	15	1,628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62,385	2,674,272	2,697,539	139,118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 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19,702	28,159	22,553	25,308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33,436	57,492	73,893	17,035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 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37,932	274,561	277,800	34,693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	0.20%-2.1%	45,213	522,336	544,379	23,170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 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99	4	0	103
海港大宗供应链服 务（宁波）有限公 司	其他	/	0.20%-2.1%	3,984	6,383	4,605	5,762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 阳石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	/	0.20%-2.1%	4,084	115,144	112,467	6,761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41,255	125,446	120,223	46,478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 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	/	0.20%-2.1%	8,014	466	905	7,575
浙港壹号（宁波） 车辆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其他	/	0.20%-2.1%	0	1,905	1,718	187
浙江海港创业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0.20%-2.1%	0	57,868	38,013	19,855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	0.20%-2.1%	637	1	167	471
合计	/	/	/	6,688,143	27,245,211	25,424,342	8,509,012

根据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联方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

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是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人”是指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法人。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500,000	2.650%	2,850,000	0	0	2,850,000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00	3.10%	203,960	54,000	234,000	23,960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	4.20%	74,800	8,000	0	82,8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00	1.150%	300,000	0	0	300,000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237,000	3.40%	17,200	18,300	0	35,500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80,000	3%-4.635%	280,400	182,590	160,000	302,990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249,720	1.680%	119,720	0	10,000	109,720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140,000	3.87%	107,500	0	0	107,500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	3.20%	5,000	8,520	0	13,520
合计	/	/	/	3,958,580	271,410	404,000	3,825,990

根据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每日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

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是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授信业务	370,000	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债权投资		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授信业务	3,500,000	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债权投资		0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授信业务	300,000	54,000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100,000	8,000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授信业务	300,000	0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237,000	18,300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580,000	182,590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249,720	0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140,000	0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授信业务	20,000	8,520

根据财务公司与省海港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每日余额上限为 100 亿元。

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是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9日	966,887.03	965,123.14	965,123.14	-	843,241.06	-	87.37	/	19,865.88	2.06	97,913.00
合计	/	966,887.03	965,123.14	965,123.14	-	843,241.06	-	/	/	19,865.88	/	97,913.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09,314.51	0.01	290,823.36	71.05	2024年12月	否	是	/	21,956.99	不适用	否	33,7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74,121	1,511.92	69,408.55	93.64	2022年6月	是	是	/	5,227.3	不适用	否	30,25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4,737	0	35,083.98	101.00	2021年12月	是	是	/	2,269.23	不适用	否	34,32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7,950.4	0.02	28,076.26	100.45	2021年6月	是	是	/	2,003.61	不适用	否	8,475.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拖轮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80,706.03	4,973.75	78,705.86	97.52	不适用	否	是	/	5,003.7	不适用	否	10,864.7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2,319.6	20.18	44,106.05	104.22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639.0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偿还银行借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	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30,024	0	130,024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67,013	13,360	67,013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966,185.54	19,865.88	843,241.06	/	/	/	/	/	36,460.83	/	/	128,259.44

1、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2024 年 3 月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5,679.60	44,085.87	补充流动资金	<p>鉴于相关设备均已购置完毕,剩余待支付款项主要系合同尾款、质保款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避免资金长期闲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3,36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p>	13,360.00	<p>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p>
--------------	------------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万方、南京明州参与股权重组的议案》，通过本次股权重组项目，整合宁波舟山港通江达海的区位条件、水深优势和江苏港口集团南京以下长江深水航道、内河航道优势，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更加顺畅、绿色高效的交通运输保障，更好地服务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万方、南京明州参与股权重组的公告》（临2024-022）。

(二)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参加了由省国资委联合浙江证监局共同举办的“向新出发 质行致远——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峥，董事、副总经理任小波，独立董事于永生，董事会秘书蒋伟等出席了此次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港口行业未来展望”“宁波舟山港竞争优势”“智慧绿色港口建设”“公司ESG绩效提升”等热点问题与投资者、媒体记者等进行现场互动交流，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社会形象。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5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 集团有限公司	0	11,896,859,498	61.15	0	无	0	国有 法人
招商局港口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0	4,081,865,121	20.98	3,646,971,029	无	0	国有 法人
上海国际港 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0	790,370,868	4.06	0	无	0	国有 法人
招商局国际 码头（宁波） 有限公司	0	407,609,124	2.10	0	无	0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15,294,989	0.59	0	无	0	其他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93,120	70,887,198	0.36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2,704,814	0.32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239,700	0.24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6,239,700	0.2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人民币普通股	11,896,859,49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人民币普通股	790,370,86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94,092			人民币普通股	434,894,092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人民币普通股	407,609,1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294,989			人民币普通股	115,294,989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887,198			人民币普通股	70,887,1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04,814			人民币普通股	62,704,81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9,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不知晓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和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 5 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971,029	2025 年 9 月 28 日(非交易日顺延)	0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下简称“锁定期”）。招商港口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宁港01	175812.SH	2021-3-12	2021-3-12	2026-3-12	2026-3-12	50,000	2.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连续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1 宁港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宁港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宁港 01”(债券代码: 175812.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4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450,000 千元,存续 50,000 千元。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二)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四)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0,878 千元，均为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2,321 千元，均为资金拆借。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08%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1 公司债券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936,003 千元和 427,000 千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环比变动-89.1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50,000	50,000	11.71
银行贷款	-	-	377,000	377,000	88.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	427,000	427,000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0 千元，企业债券余额 0 千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千元，且共有 0 千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887,148 千元和 20,321,784 千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环比变动-11.2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50,000	50,000	0.25
银行贷款	-	375,530	7,925,917	8,301,447	40.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9,697,754	2,272,583	11,970,337	58.90
合计	-	10,073,284	10,248,500	20,321,784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0 千元，企业债券余额 0 千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千元，且共有 0 千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千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千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93,483	1,380,943	-42.54	主要为公司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吸收存款	11,151,313	9,072,916	22.9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288	747,958	-18.94	-
其他流动负债	8,679	3,429,352	-99.75	主要为公司回售部分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7,190,965	6,954,345	3.40	-
长期应付款	776,267	838,532	-7.43	-

(4).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86.81	86.65	增加0.16个百分点	-
速动比率(%)	60.33	63.53	减少3.20个百分点	-
资产负债率(%)	27.03	28.16	减少1.13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62,614	2,116,489	2.18	-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78	15.85	增加1.93个百分点	-
利息保障倍数	16.81	12.37	35.89	主要为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39	17.32	17.73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31	18.81	45.19	主要为公司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加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49,175	9,635,3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2,0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317,216	432,768
应收账款	5	4,019,307	2,981,494
应收款项融资	7	692,240	809,955
预付款项	8	296,644	248,6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	239,745	213,691
其中：应收利息		21,238	15,883
应收股利		39,773	4,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1,019,259	1,155,4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	26,861	31,7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2,642	50,758
其他流动资产	13	4,101,686	3,678,517
流动资产合计		17,766,828	19,238,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3,769,200	3,583,739
债权投资	14	358,841	369,07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	72,613	25,618
长期股权投资	18	10,860,761	10,534,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323,289	253,525
投资性房地产	21	1,946,573	1,992,560
固定资产	22	52,379,338	52,327,176
在建工程	23	8,999,595	8,572,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	816,115	838,032
无形资产	27	12,283,354	12,446,0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8	605,744	605,744
长期待摊费用	29	73,619	66,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3)	980,272	968,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361,310	521,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30,624	93,105,852
资产总计		111,597,452	112,344,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	793,483	1,380,9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	2,724,516	2,439,828
预收款项	40	90,774	110,621
合同负债	41	430,624	494,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	11,151,313	9,072,9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	664,024	70,671
应交税费	43	419,883	384,114
其他应付款	44	3,575,576	4,071,1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408	99,0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606,288	747,958
其他流动负债	47	8,679	3,429,352
流动负债合计		20,465,160	22,201,6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	7,190,965	6,954,345
应付债券	49	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	485,498	463,102
长期应付款	51	776,267	838,5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	271,666	210,7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	791,485	816,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136,707	146,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2,588	9,429,720
负债合计		30,167,748	31,631,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	19,454,388	19,454,3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	26,613,740	26,612,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	248,974	193,115
专项储备	61	254,401	245,370
盈余公积	62	3,737,482	3,654,663
一般风险准备	63(b)	426,554	426,554
未分配利润	63	24,678,004	24,297,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413,543	74,884,367
少数股东权益		6,016,161	5,828,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29,704	80,712,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597,452	112,344,177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十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3,023	6,198,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134	157,562
应收账款	1	717,271	421,989
应收款项融资		286,904	430,088
预付款项		4,046	8,344
其他应收款	2	1,148,462	1,749,520
其中：应收利息		41,073	14,700
应收股利		688,412	1,328,412
存货		20,300	21,97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8,140
其他流动资产		7,600	66,400
流动资产合计		5,130,740	9,652,0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09,332	4,580,344
长期股权投资	3	49,902,743	50,033,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133	149,123
投资性房地产		1,861,982	1,894,586
固定资产	6(1)	3,498,253	3,606,164
在建工程		750,391	704,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348	56,155
无形资产	6(2)	1,488,053	1,520,1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67	8,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9	7,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67,401	62,560,639
资产总计		68,098,141	72,212,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524	375,342
预收款项		3,049	2,431
合同负债		1,015	2,857
应付职工薪酬		149,082	4,649
应交税费		62,288	47,156
其他应付款	6(3)	530,970	357,3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7	3,441
其他流动负债			3,605,817
流动负债合计		1,101,145	4,399,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000	377,000
应付债券		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446	59,00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0	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81	51,5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85	9,4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612	502,944
负债合计		1,673,757	4,901,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54,388	19,454,38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82,536	28,982,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973	189,609
专项储备		47,498	44,063
盈余公积		3,676,753	3,593,934
未分配利润		14,021,236	15,046,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424,384	67,310,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098,141	72,212,738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42,173	12,415,879
其中：营业收入	64	14,442,173	12,415,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62,772	10,079,567
其中：营业成本	64	10,214,714	8,467,0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	125,543	83,229
销售费用	66	78	96
管理费用	67	1,277,472	1,273,073
研发费用	68	139,862	80,741
财务费用	69	105,103	175,405
其中：利息费用		133,640	194,443
利息收入		32,575	31,991
加：其他收益	71	124,653	223,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	446,019	450,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6,019	450,3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	1,901	-3,8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	-2,013	51,5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	25	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	2,376	11,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2,362	3,069,630
加：营业外收入	78	22,051	36,919
减：营业外支出	79	5,692	4,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8,721	3,101,999
减：所得税费用	80	666,190	624,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2,531	2,477,5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2,531	2,477,5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3,429	2,201,96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102	275,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	55,859	37,2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59	37,2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64	53,29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785	-16,936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0	92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8,390	2,514,8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9,288	2,239,2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102	275,6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1	0.1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491,653	1,366,116
减：营业成本	4	812,507	730,403
税金及附加		24,107	9,1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6,987	345,311
研发费用		1,559	
财务费用		-15,435	16,402
其中：利息费用		25,526	66,328
利息收入		41,141	51,377
加：其他收益		2,624	5,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621,337	1,198,1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064	238,8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0	-5,0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	-1,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	11,9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551	1,473,973
加：营业外收入		3,112	472
减：营业外支出		607	7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056	1,473,691
减：所得税费用		98,870	53,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186	1,420,4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186	1,420,4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64	52,24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64	52,24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64	52,24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0,550	1,472,7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85,881	15,782,54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07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74,434	276,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		283,430	282,46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887,853	899,1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	537,501	95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9,099	19,264,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2,626	9,819,6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8,454	1,740,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402	877,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79,983	1,500,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	301,485	24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1,950	14,179,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149	5,084,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3,544	157,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537	68,9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71
处置合/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21,1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	119,976	1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204	246,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0,446	4,521,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9,587	220,899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0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		16,684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126	6,604,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922	-6,357,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197	372,7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197	372,78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6,352	3,072,1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549	3,444,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7,035	2,616,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6,027	2,253,1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2,771	212,349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2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	116,860	197,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9,922	5,067,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373	-1,622,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2	29,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1)	-2,814,134	-2,866,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56,511	15,247,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	5,542,377	12,381,384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九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331	1,206,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	62,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475	1,269,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705	365,3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738	319,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929	123,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3	51,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855	860,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a)	388,620	408,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9,4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7	56,2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700	666,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810	18,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88	3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946	776,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14	207,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890	5,139,6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35	355,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039	5,702,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07	-4,926,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2,546	1,824,519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4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	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582	1,824,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3,582	-1,824,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c)	-3,375,055	-6,342,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8,078	13,148,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3,023	6,806,309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54,388	26,612,534	193,115	245,370	3,654,663	426,554	24,297,743	74,884,367	5,828,457	80,712,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54,388	26,612,534	193,115	245,370	3,654,663	426,554	24,297,743	74,884,367	5,828,457	80,712,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	55,859	9,031	82,819		380,261	529,176	187,704	716,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59				2,233,429	2,289,288	269,102	2,558,390
1. 净利润							2,233,429	2,233,429	269,102	2,502,531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52,364					52,364		52,364
3. 其他综合收益			3,495					3,495		3,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05	21,8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 处置子公司									-67,392	-67,392
6.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89,197	89,197
(三) 利润分配					82,819		-1,853,168	-1,770,349	-103,091	-1,873,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19		-82,8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0,349	-1,770,349	-103,091	-1,873,4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031				9,031	12	9,043
1. 本期提取				100,443				100,443	13,966	114,409
2. 本期使用				91,412				91,412	13,954	105,366
(六) 其他		1,206						1,206	-124	1,082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的影响		1,206						1,206	-124	1,0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6,613,740	248,974	254,401	3,737,482	426,554	24,678,004	75,413,543	6,016,161	81,429,704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54,388	26,726,610	117,043	310,098	3,326,242	426,554	21,598,917	71,959,852	4,496,270	76,456,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5,000					51,597	186,597	13,217	199,81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54,388	26,861,610	117,043	310,098	3,326,242	426,554	21,650,514	72,146,449	4,509,487	76,655,9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68	37,289	-3,599	142,046		367,383	508,851	488,274	997,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89				2,201,961	2,239,250	275,610	2,514,860
1. 净利润							2,201,961	2,201,961	275,610	2,477,571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53,296					53,296		53,296
3. 其他综合收益			-16,007					-16,007		-16,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68						-34,268	372,784	338,5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268						-34,268		-34,268

6. 与少数股东交易										
7.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72,784	372,784
(三) 利润分配					142,046		-1,834,578	-1,692,532	-157,211	-1,849,7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046		-142,0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2,532	-1,692,532	-157,211	-1,849,74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99				-3,599	-2,909
1. 本期提取					79,203				79,203	10,717
2. 本期使用					82,802				82,802	13,62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6,827,342	154,332	306,499	3,468,288	426,554	22,017,897	72,655,300	4,997,761	77,653,061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54,388	28,982,536	189,609	44,063	3,593,934	15,046,218	67,310,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54,388	28,982,536	189,609	44,063	3,593,934	15,046,218	67,310,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64	3,435	82,819	-1,024,982	-886,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64			828,186	880,550
1. 净利润						828,186	828,186
2. 其他综合收益			52,364				52,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2,819	-1,853,168	-1,770,349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19	-82,8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70,349	-1,770,34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35			3,435
1. 本期提取				14,379			14,379
2. 本期使用				10,944			10,9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8,982,536	241,973	47,498	3,676,753	14,021,236	66,424,384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454,388	29,026,811	116,371	47,508	3,265,513	13,782,959	65,693,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454,388	29,026,811	116,371	47,508	3,265,513	13,782,959	65,693,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1	52,247	3,595	142,046	-414,121	-220,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47			1,420,457	1,472,704
1. 净利润						1,420,457	1,420,457
2. 其他综合收益			52,247				52,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1					-4,0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71					-4,071
（三）利润分配					142,046	-1,834,578	-1,692,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046	-142,0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2,532	-1,692,53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95			3,595
1. 本期提取				12,165			12,165
2. 本期使用				8,570			8,5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454,388	29,022,740	168,618	51,103	3,407,559	13,368,838	65,473,246

公司负责人：陶成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其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是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设立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港务”)(以下合称“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2008年3月31日(以下称“公司成立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5.4%、1.8%、1%、1%、0.3%、0.3%及0.2%。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280,000万股(附注七(56))。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增发372,847,809股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务85%股权,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72,847,809股(附注七(56))。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以3.67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港集团”)以及宁波舟山港集团非公开发行2,634,569,56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07,417,37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3,172,847,809股(附注七(56))。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以3.87元/股的价格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3,646,971,02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454,388,3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6,281,540,590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3,172,847,809股(附注七(56))。

于2024年6月30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码头、仓储、轮驳、外轮理货、专用铁路、物流、贸易等。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本期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九。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a)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宁波舟山港集团于本公司成立前按宁波市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于公司成立日投入本公司作为设立出资之资产及负债,和重组过程中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纳入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子改分”)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而并非按宁波舟山港集团重组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其资产及负债于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即: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和子改分过程中从子公司转入本公司各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五(21)、(26)、(38))、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五(20))、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3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五(39)。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收回或转回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人民币 5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占合并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 1%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的，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转入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商誉为购买日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b)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9)。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应收租赁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项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3、应收账款组合
- 4、应收借款组合
- 5、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 6、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
- 7、贷款及垫款组合
- 8、存放同业及同业拆借组合
- 9、债权投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

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iv)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

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本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4%	3.2%—4.8%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	2.0%—2.5%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4%	3.2%—4.8%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30—50年	4%	1.9%—3.2%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2年	4%	3.0%—3.8%
装卸搬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5年	4%	3.8%—6.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4%	4.8%—9.6%
港作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20年	预计废钢价值 (注)	不适用
运输船舶	年限平均法	20年	预计废钢价值 (注)	不适用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4%	4.8%—19.2%

注: 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值确定。

于每年年终,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除于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8—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10—50 年平均摊销。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于每年年终，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及授权许可费等支出。

为研究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

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集团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劳务的控制权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劳务的，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

(a) 提供劳务**(i) 装卸以及相关业务收入**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和其他货物的装卸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集装箱、铁矿石、原油和其他货物的储存收入于储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入账。

(ii)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提供运输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五(11)(a)(ii))；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提供的服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服务的进度按照已服务天数占预计服务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综合物流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提供的其他代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b)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应地在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b)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30%和 1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4.80%	4.48%	5.20%
生产价格指数增速	0.04%	-0.61%	0.55%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4.20%	3.64%	5.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增速	5.10%	4.79%	6.28%
生产价格指数增速	-0.06%	-0.98%	1.58%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5.87%	4.12%	8.44%

(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iii)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七(22))。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确认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组的认定、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预测期毛利率及折现率。

当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时,由于相关地区所处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iv) 应交税费

本集团由于经营活动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各种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此外,企业所得税费用系根据管理层对全年度预期的年度所得税税率的估计而确认。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已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v)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七(28))。

本集团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经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由于本集团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vi)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vii)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部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viii) 租赁期的判断

本集团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综合考虑了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租入资产的定制化程度、是否有续约选择权以及续约时是否进行招标等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及是否适用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若存在本集团可控范围内且影响租赁期的重大事件或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ix)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集团作为债权人

对于债务人以存货、固定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抵偿对本集团债务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或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费等其他相关成本确定所取得的非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本集团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原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权终止确认的，原债权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

本集团作为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务，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与原债务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原债务终止确认的，原债务继续以原分类进行后续计量，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0%、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1%、5%或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物流”)	25
宁波舟山港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多式联运”)	2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甬舟”)	2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港铁公司”)	25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铃与物流”)	2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外轮理货”)	2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强实业”)	25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乍开集团”)	25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宁远化工”)	25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港码头”)	25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万方”)	2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远洋”)	25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州码头”)	25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	25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武港”)	25
舟山港务	25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物流”)	25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现代”)	25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一集司”)	2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吉码头”)	25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意宁码头”)	25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港联合”)	25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麦屿港务”)	25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涌和”)	25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三集司”)	25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港”)	25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义乌港”)	25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港务”)	25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头门港港务”)	25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鼠浪湖码头”)	25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远洋香港”)	25
浙江海港(越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越南供应链”)	20
海港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20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20
温州市江滨加油站有限公司	20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20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20
宁波华港宾馆有限公司	20
宁波港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聪投资”)	16.5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佳善集团”)	16.5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明城”)	16.5
明城苏南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城苏南”)	16.5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山国际”)	15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码头”)	15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东码头”)	1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穿山码头”)	12.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二期项目	0
浙江海港云仓(迪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迪拜云仓”)	0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下述附注(b)及(c)中提及的子公司及码头项目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搬运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

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混凝土、煤炭及燃料油等销售,本公司还提供电力、供水、蒸汽等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中: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等产品以及提供电力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提供蒸汽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供水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9%,或适用的征收率为3%;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3%。该等子公司购买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支付的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不动产租赁及转让适用5%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号), 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税[2008]170 号文,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除外)购进固定资产并已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 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2014]57 号文, 销售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外购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 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根据[2018]32 号文, 销售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 销售该等固定资产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 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装卸搬运、港口码头和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14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本集团之若干子公司作为交通运输企业, 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b)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有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及码头项目如下:

(i)梅山国际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5%)。

(ii)大榭码头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5%)。

(iii)梅东码头之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自 2019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为减半期第三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2.5%)。

(iv)穿山码头从事的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 自 2020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为减半期第二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2.5%)。

(v)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vi)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二期项目, 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要求, 自 2022 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为该项目免税期的第三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该项目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c)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境外子公司的税率如下:

(i)远洋香港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ii)百聪投资、佳善集团、香港明城及明城苏南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

(iii)迪拜云仓为 2022 年 11 月于迪拜注册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iv)越南供应链为注册于越南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	48
银行存款	2,368,415	2,735,279
其他货币资金	18,065	11,01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989,730	1,164,164
存放同业款项(a)	3,173,904	5,738,049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997	13,222
合计	6,549,175	9,635,3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5,784	58,864

其他说明

(a)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2023 年 12 月 31 日：5.0%)。

(b)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 16,71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02 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 1,35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17 千元)。

(c)受到限制的存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9,730	1,164,164
保证金	16,712	9,602
其他	1,353	1,417
合计	1,007,795	1,175,18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053	-	/
其中：			
交易性债券投资	502,053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2,053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7,216	432,768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317,216	432,7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28,051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228,05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坏账准备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但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3,994,787	2,956,925
六个月到一年	46,681	40,772
1 年以内小计	4,041,468	2,997,697
1 至 2 年	30	256
2 至 3 年	253	886
3 至 4 年	886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1,139	2,898
合计	4,043,776	3,001,7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5	1	1,195	100	-	1,339	1	1,339	100	-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5	100	1,195	100	-	1,339	100	1,339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2,581	99	23,274	1	4,019,307	3,000,398	99	18,904	1	2,981,494
其中：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2,581	100	23,274	1	4,019,307	3,000,398	100	18,904	1	2,981,494
合计	4,043,776	/	24,469	/	4,019,307	3,001,737	/	20,243	/	2,981,4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	1,195	1,1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95	1,195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3,994,787	19,903	0.5
六个月到一年	46,681	2,334	5
一到二年	30	9	30
二到三年	111	56	50
三到四年	886	886	100
四到五年	-	-	-
五年以上	86	86	100
合计	4,042,581	23,27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0,243	6,541		1,759	-556	24,469
合计	20,243	6,541		1,759	-556	24,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5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实际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759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23,466	10,446	733,912	18	3,670
合计	723,466	10,446	733,912	18	3,67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运费	26,996	135	26,861	31,946	160	31,786
合计	26,996	135	26,861	31,946	160	31,7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96	100	135	0.5	26,861	31,946	100	160	0.5	31,786
其中：										
应收运费	26,996	100	135	0.5	26,861	31,946	100	160	0.5	31,786
合计	26,996	/	135	/	26,861	31,946	/	160	/	31,7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2024年6月30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运费	26,996	135	0.5
合计	26,996	135	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25	-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计	-	25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未逾期，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2,240	809,955
合计	692,240	809,9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4,454	
合计	534,45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故将本集团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不存在质押。

(c)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0,300	98	238,947	96
1 至 2 年	3,632	1	7,743	3
2 至 3 年	2,242	1	1,865	1
3 年以上	470	0	55	0
合计	296,644	100	248,61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77,573	60
合计	177,573	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6,344 千元, 主要为设备采购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663 千元)。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238	15,883

应收股利	39,773	4,187
其他应收款	178,734	193,621
合计	239,745	213,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借款利息	21,238	15,883
合计	21,238	15,88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3			14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43			14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			4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2		19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国际码头”)	35,586	-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兴控股”)	4,187	4,187
合计	39,773	4,18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			1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3			1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			11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7			1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132,322	145,084
六个月到一年	1,024	27,154
1年以内小计	133,346	172,238
1至2年	26,957	4,179
2至3年	1,863	3,612
3至4年	3,090	15,823
4至5年	15,406	197
5年以上	2,082	4,752
合计	182,744	200,8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i)	27,449	35,955
应收资产处置款(ii)	25,211	25,211
应收舟山财政局(iii)	6,720	6,720
应收补偿款(v)	-	24,557
代收代付款	32,756	36,145
应收出口退税款(iv)	13,256	12,313
其他	77,352	59,900
合计	182,744	200,801
减：坏账准备	4,010	7,180
净额	178,734	193,621

(i)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主要系本集团应收外部客户的押金及保证金。

(ii)于2022年1月17日，乍开集团与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事务所(以下称“拆迁所”)签署《关于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收储地块上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补偿的协议》约定：拆迁所因港区开发建设需要要求对乍开集团进行协议补偿，乍开集团同意将部分土地使用权交付给港区土地

储备中心收储并处置，并于 2023 年度完成土地权证注销手续。协议搬迁货币补偿款为人民币 50,422 千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乍开集团已收到人民币 25,211 千元。

(ii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余额为应收舟山市财政局须返还给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已缴纳的预征土地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舟山港务已收到人民币 19,823 千元。

(iv)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余额为应收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须付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远洋的出口退税款。

(v) 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某一子公司应收其少数股东的与经营相关的补偿款。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1 月收回。

(v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按照应收余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69		2,111	7,18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5,069		2,111	7,18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以净值列示）	467			4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592		-2,111	-2,703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010			4,01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以净值列示）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7,336	-	304	-	-2,703	4,329
合计	7,336	-	304	-	-2,703	4,3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仑国际码头	35,700	15	应收股利款	一年以内	114
外部机构 1	25,211	10	应收资产处置款	一到两年	34
外部机构 2	13,256	5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一年以内	449
外部机构 3	6,720	3	应收舟山财政局	四到五年	9
宁兴控股	4,200	2	应收股利款	四到五年	13
合计	85,087	35	/	/	61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655		162,655	147,899		147,899
备品备件	66,090		66,090	65,622		65,622
库存商品	786,685		786,685	931,896		931,896
其他	3,829		3,829	9,992		9,992
合计	1,019,259		1,019,259	1,155,409		1,155,40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2	50,758
合计	2,642	50,75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		
— 同业拆借-拆出(a)	1,500,000	1,500,000
— 贷款(b)(附注七(15)(iv))(附注十四(6)(1))	110,460	597,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d)	1,980,001	1,100,01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c)	-22,711	-32,683
其中：组合计提数	-22,711	-32,68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67,750	3,164,635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其他	470,108	413,897
预缴所得税	43,878	99,985
债权投资(附注七(14))	20,000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附注七(14))	-50	-
合计	4,101,686	3,678,517

其他说明：

(a)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出资金,拆出期限为 7 至 91 天(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至 92 天)。

(b)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集团若干关联方发放的短期信用贷款合计人民币 100,460 千元以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贷款计人民币 10,000 千元(附注七(15)(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集团若干关联方发放的短期信用贷款合计人民币 412,300 千元以及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贷款计人民币 185,000 千元),该等贷款年利率为 3.10%至 4.35%(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5%至 4.75%)。

(c)贷款和垫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尚未识别为已减值,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同业拆借-拆出按余额的 1%计提(2023 年 12 月 31 日: 1%);贷款按余额的 2.5%计提(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余额的 0.25%计提(2023 年 12 月 31 日: 0.25%)。

(d)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逆回购基金,期限为 7 至 90 天(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购买的金融机构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逆回购基金,期限为 28 至 76 天)。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	250	99,750	100,000	250	99,75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100,000	250	99,750	100,000	250	99,75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100,000	250	99,750	100,000	250	99,750
23 广州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50,000	125	49,875	50,000	125	49,875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一期)	20,000	50	19,950	20,000	50	19,950
23 付息国债 08	9,740	24	9,716	-	-	-

减：于一年内到期且列示于其他 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3))	-19,950	-	-19,950	-	-	-
合计	359,790	949	358,841	370,000	925	369,07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减值准 备本期变动	925	24	-	949
合计	925	24	-	949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5			92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925			92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			2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49			94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4,138,980	4,110,570
— 宁波舟山港集团(i)	2,850,000	2,850,000
—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综保区码头”)(i)	300,000	300,000
—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奥能源”)(i)	302,990	280,400
—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外钓油品”)(ii)	206,450	206,450
—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德清港务”)(i)	109,720	119,720
—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内河”)(i)	107,500	107,500
—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信源”)(ii)	90,500	94,500
—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马迹山散货”)(i)	82,800	74,800
—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信业”)(ii)	40,000	40,000
—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游港务”)(i)	35,500	17,200
—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龙门港务”)(ii)	-	15,000
—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内河物流”)(i)	13,520	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企业贷款(附注七(13)(b))	-10,000	-185,000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iii)	-359,780	-341,831
其中：组合计提数	-359,780	-341,8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69,200	3,583,739

(i)于2024年6月30日，该等贷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合计人民币3,802,030千元，贷款到期期间为2025年12月至2035年9月，贷款年利率为1.15%至4.20%(于2023年12月31日，该等贷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公司之最终母公司海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合计人民币3,754,620千元，贷款到期期间为2024年4月至2035年9月，贷款年利率为1.15%至4.64%)。

(ii)于2024年6月30日，该等贷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提供的贷款，合计人民币336,950千元，贷款到期期间为2025年11月至2032年12月，贷款年利率为3.77%至4.30%(于2023年12月31日，合计人民币355,950千元，贷款到期期间为2024年12月至2032年12月，贷款年利率为3.65%至4.50%)。

于2024年6月30日，所有贷款均为信用贷款(于2023年12月31日，借予龙门港务之贷款人民币15,000千元为抵押贷款，其余贷款均为信用贷款)。

(iii)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期初余额	275,309	66,522	341,831
本期计提	17,949	-	17,949
本期转回	-	-	-
期末余额	293,258	66,522	359,780

(iv)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239,440	4,507,870
抵押贷款	-	15,000
贷款和垫款	4,239,440	4,522,870
其中：列示于流动资产(附注七(13))	110,460	597,300
列示于非流动资产	4,128,980	3,925,570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贷款和垫款。

16、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东借款及拆借款	60,800	2,550	58,250	60,800	2,550	58,25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明码头”)(i)	51,000	2,550	48,450	51,000	2,550	48,450	
—大榭信源(ii)	9,800		9,800	9,800		9,800	
应收保证金	17,005		17,005	18,126		18,1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42		-2,642	-53,308	-2,550	-50,758	
合计	75,163	2,550	72,613	25,618	-	25,61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50		2,55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550		2,55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550		2,5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550					2,550
合计	2,550					2,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余额系本公司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光明码头之暂借款，贷款年利率为 5.15%，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20 日。

(ii)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称“油港轮驳”)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大树信源之暂借款，贷款利率为 3.0%，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以下称“油港轮驳”)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大树信源之暂借款，贷款利率为 3.0%，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

1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未实现收益的摊销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北仑国际码头	627,281		2,075	9,338		870	35,700			603,864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远东码头”)	1,034,101		11,361	46,823		838				1,093,123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宁波实华”)	167,126			19,021						186,147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以下称“宁波中燃”)	72,476			7,510						79,986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以下称“东南物流货柜”)	133,600			31,510			56,966			108,144	
大榭信业	152,231			5,010			6,737			150,504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上海港航”)	378,891			160						379,051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称“兴港海运”)	124,588			-7,364		-626				116,598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以下称“石化拖轮”)	74,339			6,750						81,089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台州湾港务”)	64,435			261						64,696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大榭关外码头”)	77,975			956						78,931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国际”)	530,456			-4,578			16,326			509,552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汇油品”)	250,596									250,596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浦投资”)	66,804			2,180						68,984	
龙门港务	45,845			3,366						49,211	
外钓油品	647,027			54,230			173,719			527,538	
嘉兴港独山港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独山港发”)	164,254			777						165,031	
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义乌枢纽港”)	797,850									797,850	
河南豫海新通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豫海新通道”)		24,500								24,500	
兴港货代				7,075			10,213		67,392	64,254	
其他	777,029	15,200		21,186			11,545			801,870	
小计	6,186,904	39,700	13,436	204,211		1,082	311,206		67,392	6,201,519	
二、联营企业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两江海运”)	132,177			-192						131,985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峙化工”)	125,732			10,650						136,382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武港”)	170,627			860						171,487	
宁波大榭中油燃料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中油”)	59,771			-1,175						58,596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以下称“电子口岸”)	119,151			4,339						123,49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通商银行”)	2,518,237			152,124	52,364					2,722,725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以下 称“长胜货柜”)	38,135			2,144			2,874			37,405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舟山实华”)	275,963			21,070						297,033	
浙江宁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 称“宁港物流”)	26,950									26,950	26,950
江阴苏南国际集装箱码头有 限公司(以下称“江阴苏 南”)	249,985			4,861						254,846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称“数智物流”)	107,880	12,000		-96						119,784	
金华市浙中国际物流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称“浙中物 流”)		14,535		1,880						16,415	
浙江嘉港拖轮有限公司		33,852								33,852	
其他	550,332			31,907			8,678		-18,319	555,242	
小计	4,374,940	60,387		228,372	52,364		11,552		-18,319	4,686,192	26,950
合计	10,561,844	100,087	13,436	432,583	52,364	1,082	322,758		49,073	10,887,711	26,95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3)。

(i)于合营企业的未实现收益

本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4 年陆续转让若干资产予该等合营企业，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转让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附注七(30)(a)(ii))并计入投资收益(附注七(72))；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作为已实现收益，确认并计入资产转让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上述未实现收益变动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数	436,356	463,229
本期摊销	-13,436	-13,436
期末数	422,920	449,793

1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a)	147,692	150,704
24 通商二级资本债	70,028	
中国光大银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	52,696	52,243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A	52,873	50,578
合计	323,289	253,525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主要包括：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公司 1	146,133	149,123	10%	-
公司 2	1,559	1,581	2%	-
合计	147,692	150,704		-

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该等非上市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该等非上市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该等非上市公司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78,165	852,549	3,030,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6		2,366
(1) 外购	1,000		1,000
(2) 固定资产转入	461		461
(3) 在建工程转入	905		9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80,531	852,549	3,033,0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23,791	214,363	1,038,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80	9,673	48,353
(1) 计提或摊销	38,578	9,673	48,251

(2) 从固定资产转入	102		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62,471	224,036	1,086,5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8,060	628,513	1,946,57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4,374	638,186	1,992,5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5,421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产生重大影响。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8,251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5,633 千元)。

(b)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2、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372,948	52,323,862
固定资产清理	6,390	3,314
合计	52,379,338	52,327,17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91,603	28,127,303	13,232,154	18,582,628	983,297	2,489,948	4,575,078	4,417,845	78,499,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197	157,725	284,526	414,443	24,648	892	483,133	288,180	1,836,744
(1) 购置	1,719	6,319	579	18,557	3,727	-	-	25,129	56,030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478	151,406	283,947	378,279	20,111	892	483,133	240,674	1,739,920
(3) 从使用权资产转入	-	-	-	-	-	-	-	3,598	3,598
(4) 其他增加	-	-	-	17,607	810	-	-	18,779	37,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99	16,447	222	35,844	2,530	1,940	-	108,932	189,714
(1) 处置或报废	2,537	52	222	35,844	2,530	-	-	102,362	143,54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61	-	-	-	-	-	-	-	461
(3) 其他减少	20,801	16,395	-	-	-	1,940	-	6,570	45,706
4. 期末余额	6,251,001	28,268,581	13,516,458	18,961,227	1,005,415	2,488,900	5,058,211	4,597,093	80,146,8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78,376	7,505,426	3,508,024	7,320,516	636,662	1,357,269	1,224,475	2,244,976	26,175,7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896	465,356	269,819	494,456	19,354	59,164	111,435	173,940	1,735,420
(1) 计提	141,896	465,356	269,819	494,456	19,354	59,164	111,435	173,940	1,735,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1	47	179	32,797	2,303	-	-	100,019	137,476
(1) 处置或报废	2,029	47	179	32,797	2,303	-	-	97,409	134,76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2	-	-	-	-	-	-	-	102
(3) 其他减少	-	-	-	-	-	-	-	2,610	2,610
4. 期末余额	2,518,141	7,970,735	3,777,664	7,782,175	653,713	1,416,433	1,335,910	2,318,897	27,773,6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0	-	-	-	-	-	-	-	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270	-	-	-	-	-	-	-	-	27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32,590	20,297,846	9,738,794	11,179,052	351,702	1,072,467	3,722,301	2,278,196	52,372,948	
2. 期初账面价值	3,712,957	20,621,877	9,724,130	11,262,112	346,635	1,132,679	3,350,603	2,172,869	52,323,8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751,942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部分业务线的运输船舶及在建船舶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 5 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4%-1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毛利率	1.71%-9.25%
税前折现率	12.9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i)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735,420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443,357 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739,920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176,229 千元)。

(ii)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623,201 千元、人民币 76,629 千元和人民币 35,590 千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367,875 千元、人民币 22,346 千元和人民币 53,136 千元)。

(iii)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7,04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120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71,17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人民币 120,061 千元长期借款(附注七(48) (1)(a)(i))的抵押物。

(iv)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v)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减值准备转销。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6,390	3,314
合计	6,390	3,314

其他说明：

无

23、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999,595	8,572,369
合计	8,999,595	8,572,36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82.88 亿	941,066	2	-	-		941,068	88	88	40,650	4,902	2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二期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78.67 亿	96,893	6,294	-	-		103,187	99	99	91,406	-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借款
状元岙工程	38.56 亿	1,729,648	102,993	-	-		1,832,641	48	48	149,022	17,854	4	自有资金及借款
乐清湾港区 C 区一期工程	28.90 亿	1,416,762	206,799	-	248		1,623,313	55	55	89,328	29,066	4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舟港拖轮和消拖用船	8.76 亿	44,046	22,684	-	-		66,730	98	98	3,990	1,055	2	募集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桥吊及龙门吊	12.95 亿	320,963	11,422	-	332,385		-	87	87	-	-	-	自有资金
衢山港区西三区堆场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45.97 亿	674,332	28,240	-	-		702,572	15	15	-	-	-	自有资金
独山港区 B21/22/B25/26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及起重机	15.00 亿	476,361	175,075	-	-		651,436	43	43	8,474	7,651	3	自有资金及借款
嘉兴港区海塘安澜工程	6.69 亿	253,757	62,050	-	-		315,807	47	47	-	-	-	自有资金
其他		2,618,541	1,599,256	46,764	1,407,287	905	2,762,841			17,341	2,261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37,422	62,789	-	-		400,211						
合计		8,572,369	2,214,815	46,764	1,739,920	905	8,999,595	/	/	400,211	62,78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	其他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6,347	1,002	306,773	84,819	18,612	3,871	298,950	1,050,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65,565	-	-	-	-	-	1,057	66,622
(1) 新增租赁合同	65,565	-	-	-	-	-	1,057	66,6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07	989	11,296	-	-	3,560	5,359	32,711
(1) 租赁合同到期	878	-	-	-	-	-	-	878
(2) 租赁变更	186	989	11,296	-	-	3,560	-	16,031
(3) 其他	10,443	-	-	-	-	-	5,359	15,802
4. 期末余额	390,405	13	295,477	84,819	18,612	311	294,648	1,084,2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0,978	826	9,955	28,056	9,092	934	22,501	212,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17	162	11,664	14,136	3,173	127	6,642	66,021
(1) 计提	30,117	162	11,664	14,136	3,173	127	6,642	66,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543	975	3,389	-	-	831	455	10,193
(1) 租赁合同到期	878	-	-	-	-	-	-	878
(2) 租赁变更	62	975	3,389	-	-	831	-	5,257
(3) 其他	3,603	-	-	-	-	-	455	4,058

4. 期末余额	166,552	13	18,230	42,192	12,265	230	28,688	268,1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3,853	-	277,247	42,627	6,347	81	265,960	816,1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369	176	296,818	56,763	9,520	2,937	276,449	838,03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58,759	690,041	15,148,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0	52,050	53,420
(1) 购置	-	6,656	6,656
(2) 在建工程转入	1,370	45,394	46,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8,687	8,687
(1) 报废或无形资产处置	-	8,687	8,687
4. 期末余额	14,460,129	733,404	15,193,5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9,909	382,813	2,702,7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150	44,839	210,989
(1) 计提	166,150	44,839	210,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3,532	3,532
(1) 报废或无形资产处置	-	3,532	3,532
(2) 处置子公司	-	-	-
4. 期末余额	2,486,059	424,120	2,910,1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74,070	309,284	12,283,3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38,850	307,228	12,446,0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210,989千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163,980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46,764千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7,596千元)。

(b)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于2024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7,893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0,525千元)的海域使用权(2023年12月31日,净值约为人民币8,05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0,525千元)已作为人民币120,061千元的长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0,061千元)(附注七(48)(1)(a)(i))抵押物之一。

(d)于2024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46,75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2,928千元)的海域使用权(2023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47,15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2,928千元)已作为人民币454,820千元的长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9,320千元)(附注七(48)(1)(a)(ii))抵押物。

(e)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商誉				
-乍开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23,687			123,687
-宁波远洋	17,969			17,969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外代”)	1,343			1,343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港兴拖轮”)	365			365
-明城苏南	70,329			70,329
-温州港龙湾港区	53,190			53,190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61,952			61,952
-大榭码头	283,779			283,779
减:减值准备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6,870			-6,870
合计	605,744			605,74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6,870	-	-	6,870
合计	6,870	-	-	6,87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乍开集团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宁波远洋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舟山外代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港兴拖轮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明城苏南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是
大榭码头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温州港龙湾港区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资产组按收购时点被购买方拥有的资产认定，且不考虑购买方协同效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于2024年6月30日商誉根据经营分部(附注十八(6))汇总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338,861	338,861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76,877	176,877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90,006	90,006
合计	605,744	605,744

(b)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附注十八)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经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权威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d)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及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5%-23%	6%-25%	0%-53%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2%	2%	2%
毛利率	21%-31%	19%-38%	10%-46%
税前折现率	14%-18%	13%-15%	13%-16%
可收回金额	5,770,522	3,676,849	5,675,498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66,735	8,501	1,252	365	73,619
合计	66,735	8,501	1,252	365	73,61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i)	1,730,176	432,544	1,768,452	442,113
未实现收益(ii)	426,631	106,658	439,917	109,97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减值((b)(ii))	650,484	162,621	619,872	154,968
经抵销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	559,640	139,910	570,456	142,614
资产减值准备	307,553	76,164	279,900	70,970
可抵扣亏损	218,920	54,730	247,500	61,875
租赁负债	635,284	158,821	604,356	151,0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12	2,528	7,123	1,781
其他	162,972	40,743	139,648	34,911
合计	4,701,772	1,174,719	4,677,224	1,170,300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70,869		51,946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103,850		1,118,354

(i)如附注四(1)(a)中所述，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宁波舟山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子改分中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然而由于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ii)如附注七(18)(i)中所述，于 2001 年至 2014 年度，本集团将若干码头、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陆续转让给本集团的若干合营企业。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5,130 千元，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 1,750,247 千元作为已实现收益，于资产转让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未摊销完的递延收益与转入北仑国际码头和远东码头的相关未实现收益。

上述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于资产出售当期确认为相关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于未来期间摊销的资产转让收益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i)	1,071,296	267,824	1,104,628	276,1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ii)	3,108,254	569,768	3,158,662	586,739
使用权资产	581,828	145,457	608,798	152,199
其他	17,473	2,883	17,349	2,863
合计	4,778,851	985,932	4,889,437	1,017,958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 的金额		74,666		53,13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911,266		964,819

(i)此余额为本集团的若干固定资产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附注六(1))引致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差异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本集团于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确认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然而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仍然按企业合并前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447	980,272	201,913	968,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447	791,485	201,913	816,04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2,790	187,156
可抵扣亏损	1,129,297	1,038,517
合计	1,312,087	1,225,6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58,814	269,818	
2025 年	127,167	130,428	
2026 年	87,487	88,139	
2027 年	253,199	275,702	
2028 年	264,825	274,430	
2029 年	137,805	-	
合计	1,129,297	1,038,5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对于境外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可能产生的纳税影响，由于本集团能够自主决定其股利分配政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股利分配的计划，亦没有处置该等子公司的意图，故本集团未就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151,03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3,580 千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1、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2024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43	6,541	-	1,759	-556	24,469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9	142	-	286	-	1,19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04	6,399	-	1,473	-556	23,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36	-	304	-	-2,703	4,32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550	-	-	-	-	2,550
贷款减值准备	371,764	5,777	-	-	-	377,54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25	24	-	-	-	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50	2,200	-	-	-	4,9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950	-	-	-	-	26,9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0	-	-	-	-	270
同业存放减值准备	13,222	-	12,225	-	-	997
商誉减值准备	6,870	-	-	-	-	6,8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0	-	25	-	-	135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	-	25	-	-	135
	453,040	14,542	12,554	1,759	-3,259	450,010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93,968		93,968	126,667		126,667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其他	267,342		267,342	395,253		395,253
合计	361,310		361,310	521,920		521,920

其他说明：

无

3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7,795	1,007,795	其他	<p>(a)989,730 千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2024年6月30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p> <p>(b)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16,712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1,353千元。</p>	1,175,183	1,175,183	其他	<p>(a) 1,164,164 千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0%。</p> <p>(b)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9,602千元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1,417千元。</p>
固定资产	178,219	178,219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7,04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8,120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171,171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83,674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人民币120,061千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180,681	180,681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7,243千元(原价为人民币8,120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净值为人民币173,43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83,674千元)的港务设施作为人民币130,061千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54,651	54,651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54,651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3,453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574,881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之一。	55,208	55,208	抵押	净值为人民币55,20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3,453千元)的海域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629,381千元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之一。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240,665	1,240,665	/	/	1,411,072	1,411,072	/	/

其他说明：

无

34、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79,624	793,017
信用借款	美元	71,268	184,695
贴现借款	人民币	21,875	10,773
其他借款(a)	美元/欧元/加拿大元	420,716	392,458
合计		793,483	1,380,9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借款美元 42,374 千元，欧元 861 千元，加拿大元 20,452 千元，日元 93,050 千元(等值人民币 420,71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31,421 千元，欧元 1,910 千元，加拿大元 27,937 千元(等值人民币 387,505 千元))系押汇借款。

(b)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80%至 6.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60%至 6.56%)。

(c)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35、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吸收存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的海港集团的成员单位活期、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及一年内的定期存款。

3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536,220	555,954
应付运输/港使费	1,282,839	1,113,499
应付劳务费及业务费	540,840	416,928
其他	364,617	353,447
合计	2,724,516	2,439,82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704,936	99%	2,421,226	99%
一到二年	11,817	1%	14,126	1%
二到三年	4,844	0%	1,507	0%
三年以上	2,919	0%	2,969	0%
合计	2,724,516	100%	2,439,828	100%

(b)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及材料设备款人民币 19,58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602 千元)。

4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90,774	110,621
合计	90,774	110,6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29,73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12 千元)，主要系预收租赁款。

41、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贸易货款	307,179	317,825
预收装卸费	21,894	57,850
预收运输业务定金	83,922	67,559
其他	17,629	50,857
合计	430,624	494,0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括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313,428 千元合同负债已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转入营业收入，包括贸易收入计人民币 198,130 千元以及劳务收入计人民币 115,298 千元。

4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540	2,199,456	1,720,930	523,0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31	351,052	236,225	140,958
合计	70,671	2,550,508	1,957,155	664,0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97	1,730,568	1,246,038	492,827
二、职工福利费	883	118,247	119,130	-
三、社会保险费	14,184	140,653	139,247	15,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78	129,933	128,558	14,953
工伤保险费	531	10,061	9,955	637
生育保险费	75	659	734	-
四、住房公积金	4,049	173,189	172,534	4,7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33	35,429	35,386	7,076
六、其他	10,094	1,370	8,595	2,869
合计	44,540	2,199,456	1,720,930	523,0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973	230,923	228,922	26,974
2、年金计划	22	112,776	245	112,553
3、失业保险费	1,136	7,353	7,058	1,431
合计	26,131	351,052	236,225	140,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3、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283,009	167,535
应交土地使用税	63,103	108,296
未交增值税	27,823	16,071
应交房产税	34,330	52,13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20	818
应交教育费附加	609	597
其他	10,189	38,663
合计	419,883	384,11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9,408	99,088
其他应付款	3,536,168	3,972,051
合计	3,575,576	4,071,139

(2).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39,408	99,088
合计	39,408	99,08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产收购款(a)	37,269	37,093
应付工程款(b)	2,227,173	2,914,235
押金及保证金	673,606	573,633
应付物流补贴款(c)	21,238	25,109
代收代付港使费	92,269	42,182
拆迁补偿款(d)	211,500	61,500
其他	273,113	318,299
合计	3,536,168	3,972,051

(a)该款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头门港港务应付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头门港投资”)之头门港一期、二期码头资产收购款。

(b)余额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由于相关工程尚未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c)该款项主要为政府发放给实际参与宁波港域外贸集装箱进出口业务的外贸集装箱班轮公司空箱调运补贴及参与温州港域集装箱装卸业务的码头公司、港口服务公司及运输公司的物流补贴，该补贴款项先由政府拨付至本集团，经各参与公司向本集团申报后由本集团转付。

(d)该款项分别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甬舟以及舟山港务应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50,000千元、人民币41,500千元以及人民币20,000千元。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385	-
应付利息	31,005	47,86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787	141,254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461	107,72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附注七(48))	153,820	164,320
—信用借款(附注七(48))	163,830	286,787
合计	606,288	747,958

其他说明：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47、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附注七(49))	-	3,310,000
应付债券利息	-	100,072
待转销项税额	8,679	19,280
合计	8,679	3,429,3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a)	人民币	574,881	629,381
信用借款	人民币	6,556,734	6,399,071
保证借款(b)	人民币	377,000	377,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抵押借款(附注七(46))	人民币	153,820	164,320
— 信用借款(附注七(46))	人民币	163,830	286,787
合计		7,190,965	6,954,34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抵押借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
(i)	120,061	130,061	无形资产、装卸机械设备、港务设施
(ii)	454,820	499,320	海域使用权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iii)	153,820	164,320	
合计	421,061	465,061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抵押借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

(i)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120,061 千元的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061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7,89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525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8,05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525 千元))；净值为人民币 7,04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120 千元)的装卸机械设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7,24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120 千元))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171,17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的港务设施(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73,43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83,674 千元))作为抵押物。

(ii)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454,820 千元的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9,320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46,758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2,928 千元)的海域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47,15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2,928 千元))作为抵押物。

(iii)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153,82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4,320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

(b)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借款余额包括:

本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借款人民币 377,00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77,000 千元), 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人民币 120,000 千元于 2030 年 12 月到期, 人民币 257,000 千元于 2031 年 2 月到期。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2%至 4.16%(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至 4.55%)。

4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	-
合计	50,000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回售	本期重分类至应付债券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	2.5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3,500,000	-	-	-	-	3,450,000	50,000	50,000	否
合计	/	/	/	/	3,500,000	-	-	-	-	3,450,000	50,000	50,000	/

注：发行票面利率 3.64%；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发行公司债券(简称21宁港01，代码175812)，期限5年。该公司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64%，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本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计人民币35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7日行使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公司债34.5亿元，剩余未回售部分5千万元于2026年3月12日到期回售，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5%。

50、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35,285	604,3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	-149,787	-141,254
合计	485,498	463,102

其他说明：

无

51、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54,910	815,007
专项应付款	21,357	23,525
合计	776,267	838,532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款(i)	299,932	364,277
应付关联方借款(ii)	562,439	558,4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6))	-107,461	-107,728
合计	754,910	815,007

其他说明：

(i)于2024年6月30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人民币299,932千元系法律形式为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实质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2,70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018,446千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而获取的融资款，其中人民币107,461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于2023年12月31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人民币364,277千元系合同形式为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实质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6,887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041,972千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而获取的融资款，其中人民币107,728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

融资方	抵押资产	应付融资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利率	到期日
第三方	港务设施	68,018	-30,000	4.24%	2025年11月
海港融资租赁	装卸搬运设备及堆场	75,750	-31,796	4.35%~4.90%	2025年7月至2029年12月
海港融资租赁	房屋及建筑物、库场设施	156,164	-45,665	4.90%	2029年9月
		299,932	-107,46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安排未来应支付租金及利息合计汇总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1,973	125,703
一到二年	110,152	121,263
二到三年	50,762	85,211
三年以上	46,194	79,160
合计	329,081	411,337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 29,14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060 千元)。

(ii)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借款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明城向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海港国际”)取得的借款人民币 562,439 千元(港元 616,250 千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8,458 千元，港元 616,250 千元)，利率 2.12%，该借款将于 2026 年 3 月到期。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23,525	52,561	54,729	21,357	
合计	23,525	52,561	54,729	21,357	/

其他说明：

无

5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0,796	66,969	6,099	271,666	
合计	210,796	66,969	6,099	271,6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七里二期工程财政拨款	80,474	-	724	79,750	与资产相关
安澜地块拆迁安置款	29,420	-	524	28,896	与资产相关
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补偿款	28,359	-	301	28,058	与资产相关
一期多用途码头续建工程补助	18,842	-	625	18,217	与资产相关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散粮技改项目	15,692	-	713	14,979	与资产相关
状元岙邮轮码头项目补助	12,301	-	432	11,869	与资产相关
航运大数据中心补贴款	6,000	-	1,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项目	3,985	-	14	3,971	与资产相关
H986项目补助	3,384	-	111	3,273	与资产相关
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420	-	-	3,420	与资产相关
金华市物流发展扶持基金	2,268	-	57	2,211	与资产相关
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专项补助-绿色港口	1,084	-	148	936	与资产相关
嘉兴港区海塘安澜工程	-	29,347	-	29,347	与资产相关
独山煤炭中转码头海塘安澜工程	-	22,690	-	22,690	与资产相关
镇海港区海塘安澜工程	-	14,932	-	14,93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567	-	950	4,617	
合计	210,796	66,969	6,099	271,666	

5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长期租赁款	136,707	146,900
合计	136,707	146,900

其他说明：

无

5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454,388						19,454,388

其他说明：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46,971			3,646,9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5,807,417			15,807,417
合计	19,454,388			19,454,388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1,540			6,281,5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3,172,848			13,172,848
合计	19,454,388			19,454,388

如附注三所述，本公司系由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2008年3月3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于2010年9月1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0元，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4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99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847,80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8元，并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相应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88号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普通股372,847,809股已于2020年2月19日解除限售。

舟山港务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原持有本公司21,177,167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0.17%("交叉持股")。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将舟山港务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视同本公司于以前年度持有的本公司自身股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购入成本金额人民币30,767千元计入库存股。

于2016年7月4日，舟山港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转让了舟山港务持有的本公司0.17%的股份，共计21,177,167股，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06,098千元。该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费用后计人民币56,397千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资本公积(附注七(5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合计2,634,569,5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并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相应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53号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普通股2,634,569,561股已于2023年8月25日解除限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4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招商港口发行合计3,646,971,02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元，并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相应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08号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普通股3,646,971,029股将于2025年9月29日解除限售。

57、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 股东投入	27,574,208	-	-	27,574,208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1,123,815	-	-	1,123,8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24,540	-	-	1,324,540
— 处置库存股(附注七(56))	56,397	-	-	56,397
—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180,438	-	-	-180,438
— 其他	27,380	1,206	-	28,586
合计	26,612,534	1,206	-	26,613,7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a)如附注四(1)(a)中所述,于本公司成立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以资产及负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15,690,471 千元,计入股本 10,800,000 千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0,471 千元。

如附注七(56)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212,982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5,212,982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如附注七(56)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合计 2,634,569,56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9,651,231 千元,其中人民币 2,634,569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7,016,662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如附注七(56)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招商港口发行 3,646,971,029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4,101,064 千元,其中人民币 3,646,971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10,454,093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此次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08 号验资报告。

(b)如附注四(1)(a)中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注入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予以冲回。

(c)国有资本金投入主要系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港建费返还等。

(d)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舟山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发行股份的总价及原本公司持有的舟山港务账面成本之和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舟山港务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 3,845,646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温州港、嘉港控股、义乌港 100%股权,以及头门港投资持有的头门港港务 100%的股权,温州港、嘉港控股、义乌港及头门港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企业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 400,957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航运”)100%股权,海港航运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 1,743,900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嘉兴港务 100%股权,嘉兴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海港集团以人民币 34,268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智港通 70%股权,智港通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如附注四(1)(a)所述,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以人民币 222,089 千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易港通 100%股权,易港通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上述交易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59、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36							20,63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0							9,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11,767
其他	-301							-30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479	55,859				55,859		228,33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138	52,364				52,364		221,50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	710				710		967
其他	3,084	2,785				2,785		5,8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3,115	55,859				55,859		248,97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6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5,370	100,443	91,412	254,401
合计	245,370	100,443	91,412	254,4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之各项支出。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以各相关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 1%至 1.5%提取。

6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4,663	82,819	-	3,737,482
合计	3,654,663	82,819	-	3,737,4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97,743	21,650,5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97,743	21,650,5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3,429	4,668,3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819	328,4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b)	-	-
应付普通股股利(a)	1,770,349	1,692,5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2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78,004	24,297,7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a)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及 2024 年 4 月 17 日决议通过，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454,388,3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1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770,349 千元。该股利已于 2024 年 5 月支付。

(b)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6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87,999	10,175,080	12,326,221	8,422,631
其他业务	154,174	39,634	89,658	44,392
合计	14,442,173	10,214,714	12,415,879	8,467,02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贸易销售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点确认	-	-	-	-	-	-	-	-	352,935	268,917	1,501,045	1,463,678	1,853,980	1,732,59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760,134	2,988,098	1,209,434	728,225	190,029	108,585	1,598,307	1,137,134	4,514,538	3,439,834	-	-	12,272,442	8,401,876
其他业务收入	1,863	5,164	8,274	423	-	-	33,385	8,875	110,497	25,045	155	126	154,174	39,633
合计	4,761,997	2,993,262	1,217,708	728,648	190,029	108,585	1,631,692	1,146,009	4,977,970	3,733,796	1,501,200	1,463,804	14,280,596	10,174,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5,803 千元，其中：25,803 千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5、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2	9,414
教育费附加	4,962	7,073
资源税		
房产税	38,440	20,091
土地使用税	61,634	28,534
车船使用税	1,271	1,039
印花税	8,260	8,620
其他	4,354	8,458
合计	125,543	83,229

其他说明：

无

66、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78	96
合计	78	96

其他说明：

无

67、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877,508	861,708
资产折旧与摊销	153,841	122,881
外付劳务费	78,403	82,904
租金	19,366	21,7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228	32,940
办公费	16,500	14,765
专业服务费	21,592	17,650
差旅交通费	10,878	10,094
动力费(水电费)	12,719	12,486
业务招待费	17,611	19,593
保险费	8,897	7,791
维修及保养费	2,484	6,265
通讯费	564	730
其他	27,881	61,531
合计	1,277,472	1,273,073

其他说明：

无

68、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0,742	42,86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5,590	22,570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	1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440	3,972
动力费(水电费)	4,564	2,728
维修及保养费	221	185
其他	4,305	8,424
合计	139,862	80,741

其他说明：

无

69、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	14,913	20,153
借款利息	159,547	185,540
债券利息	21,969	60,864
利息支出小计	196,429	266,557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七(23))	-62,789	-72,114
利息费用	133,640	194,443
利息收入	-32,575	-31,991
利息费用-净额	101,065	162,452
净汇兑(收益)/损失	-1,861	5,309
其他	5,899	7,644
合计	105,103	175,405

其他说明：

无

70、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2,550,508	2,290,16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061,933	1,717,737
运输费用	1,702,350	1,424,259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1,519,431	1,453,225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949,461	675,767
贸易销售成本	1,463,856	856,976

租金(i)	248,406	357,352
动力费(水电费)	246,147	243,251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ii)	241,001	166,597
代理业务成本	5,573	39,994
其他	643,460	595,610
合计	11,632,126	9,820,933

(i)如附注五(38)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金额为人民币248,406千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57,352千元)。

(ii)针对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本集团将与研发部门、行政部门和销售部门相关的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7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服务产业扶持资金	30,940	34,836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23,394	13,882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运输扶持奖励	15,585	7,022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空箱调运补贴	13,086	-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查验退费	8,481	26,269	与收益相关
海铁联运补助款	4,721	68,233	与收益相关
乐清湾港区贴息补助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港务费返还	2,679	1,615	与收益相关
海河联运补助款	-	18,492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	5,000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2,269	24,275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38	3,159	—
航运大数据中心补贴款	1,500	1,500	与资产相关
七里二期工程财政拨款	724	906	与资产相关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散粮技改项目	713	713	与资产相关
一期多用途码头续建工程补助	625	400	与资产相关
安澜地块拆迁安置款	524	655	与资产相关
状元岙邮轮补助	432	432	与资产相关
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专项补助-绿色港口	148	123	与资产相关
H986项目补助	111	111	与资产相关
金华市物流发展扶持基金	57	57	与资产相关
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补偿款	301	301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3,125	12,580	
合计	124,653	223,561	

其他说明：

无

7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6,019	450,3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债务重组收益	-	-
其他	-	141
合计	446,019	450,472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3、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7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货币基金产品	2,13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	-3,830
合计	1,901	-3,830

其他说明：

无

75、信用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	6,541	3,4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4	-88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	24	12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5,777	-43,332
同业存放减值损失(转回)	-12,225	-14,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2,200	3,750
合计	2,013	-51,589

其他说明：

无

7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	-6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5	-67

其他说明：

无

7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94	11,433	1,894
其他	482	26	482
合计	2,376	11,459	2,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62	2,073	4,7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62	2,073	4,76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467	1,727	5,467
赔偿款	8,725	31,456	8,725
其他	3,097	1,663	3,097
合计	22,051	36,919	22,0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1	2,173	2,2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81	2,173	2,28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46	100	446
赔偿支出	957	982	957
其他	2,008	1,295	2,008
合计	5,692	4,550	5,692

其他说明：

无

8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2,635	650,7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45	-26,343
合计	666,190	624,4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68,721	3,101,9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2,180	775,5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377	-65,3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其他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35	7,3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05	-24,0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33,747	42,0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及税后分利	-108,146	-109,240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0,856	-1,849
所得税费用	666,190	624,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每股收益

(a)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233,429	2,201,96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9,454,388	19,454,38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1	0.11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1	0.11

(b)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8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0)

8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87,225	270,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02	257,394
补贴收入	188,721	184,686
其他	40,853	241,023
合计	537,501	953,8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	1,584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	40,609	38,827
其他经营与管理费用	260,876	201,342
合计	301,485	241,7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19,976	-
收回合/联营企业股东借款	-	10,800
合计	119,976	10,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	6,884
向合/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	-	9,800
合计	-	16,68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34,268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64,345	53,04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租金	45,813	28,095

支付受限制之银行存款	6,702	61,89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20,000
合计	116,860	197,3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及利息（含一年内到期）	8,834,264	1,756,352	163,393	2,222,542	198,364	8,333,103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3,410,072		27,713	3,387,400		50,38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04,356		76,742	45,813		635,285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922,735		7,827	64,345	3,846	862,371
应付股利	99,088		1,873,440	1,933,120		39,408
合计	13,870,515	1,756,352	2,149,115	7,653,220	202,210	9,920,55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02,531	2,477,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	-67
信用减值损失	2,013	-51,5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8,251	45,6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5,420	1,443,3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66,021	50,333
无形资产摊销	210,989	163,9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2	14,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7	-11,3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1	3,8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196	204,0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019	-450,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5	-42,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60	15,7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50	-156,513
受限制之银行存款的减少(附注七(1))	167,362	212,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5,335	-508,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9,546	1,673,5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149	5,084,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服务采购款	452,770	498,981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66,622	21,51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2,377	12,381,3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56,511	15,247,6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4,134	-2,866,2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42,377	8,356,511
其中：库存现金	58	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8,415	2,618,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173,904	5,738,049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377	8,356,51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6,550,172	9,648,559
减：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	-116,865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附注七(1))	-1,007,795	-1,175,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542,377	8,356,51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9,730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0%。
保证金	16,712	用于开具信用证、银行保函、质押借款和存放专项基金等的保证金存款
其他	1,353	其他受限制存款人民币
合计	1,007,795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35,195	7.1268	963,507
港元	11,079	0.9127	10,112
欧元	0	7.6617	1
日元	169,574	0.0447	7,586
迪拉姆	21,516	1.9462	41,876
越南盾	839,712	0.0003	235

加元	116	5.2274	60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5,364	7.1268	109,496
日元	1,456	0.0447	65
越南盾	2,116,129	0.0003	593
泰铢	13,420	0.1952	2,619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港元	747	0.9127	682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1,876	7.1268	155,905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3,664	7.1268	26,112
港币	239,743	0.9127	218,809
迪拉姆	47	1.9462	91
越南盾	345,559	0.0003	97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52,374	7.1268	373,262
欧元	861	7.6617	6,594
加拿大元	20,452	5.2274	106,909
日元	93,050	0.0447	4,163
长期应付款	-	-	
其中：港元	616,250	0.9127	562,43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明城苏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浙江海港云仓(迪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迪拜	迪拉姆	当地货币
浙江海港(越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当地货币

87、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五(38)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金额为人民币 248,406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57,352 千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人民币 299,932 千元系法律形式为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实质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02,70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18,446 千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而获取的融资款，其中人民币 107,461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人民币 364,277 千元系合同形式为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实质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6,88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41,972 千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而获取的融资款，其中人民币 107,728 千元将于年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6))。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58,564(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80,302	
合计	80,30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87,923	173,795
第二年	102,403	95,251
第三年	85,802	76,989
第四年	65,184	59,303
第五年	48,535	50,989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90,826	100,964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8、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0,742	42,86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5,590	22,570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	1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440	3,972
动力费(水电费)	4,564	2,728
维修及保养费	221	185
其他	4,305	8,424
合计	139,862	80,74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9,862	80,74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通过终止一致行动关系方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丧失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货代”)控制权，丧失控制权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投资方式	成立日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浙江海港佛渡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佛渡码头”)(a)	货币出资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0%	50,000 千元

(a)该公司于 2023 年设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有实收资本注入，未开展业务且未建立会计账套。于本期间该公司开始实际运营，并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2)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远洋完成吸收合并海港航运。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际物流	中国宁波	1,053,966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北三集司	中国宁波	1,950,0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多式联运	中国宁波	100,000	中国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100	-	设立或投资
舟山甬舟	中国舟山	3,314,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港铁公司	中国宁波	303,360	中国宁波	铁路货物运输	100	-	设立或投资
外轮理货	中国宁波	18,000	中国宁波	船舶理货	76	-	设立或投资
香港明城	中国香港	121,680 港币	中国香港	进出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港强实业	中国宁波	30,700	中国宁波	劳务输出、 租赁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远化工	中国宁波	220,000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	60	设立或投资
梅山国际	中国宁波	900,000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设立或投资
梅港码头	中国宁波	750,000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中国宁波	1,500,000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75	-	设立或投资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796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 租赁	-	81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389,52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信通公司	中国宁波	60,000	中国宁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0,534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75,496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81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44.6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1,423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5,000	中国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	62	设立或投资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500	中国南京	货物运输代理	-	81	设立或投资
北一集司	中国宁波	703,0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梅东码头	中国宁波	2,282,0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交通工程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99,863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中国宁波	3,000	中国宁波	职业技能培训	100	-	设立或投资

铃与物流	中国宁波	73,267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51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10,000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20,293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100	设立或投资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台州港港务”)	中国台州	1,991,000	中国台州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鼠浪湖物流”)	中国舟山	1,500,000	中国舟山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温州港益嘉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168,000	中国温州	港口业务	-	70	设立或投资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有色矿”)	中国宁波	100,000	中国宁波	货物仓储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宣城市浙皖国际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宣城陆港”)	中国宣城	60,000	中国宣城	供应链服务	-	70	设立或投资
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义乌港务”)	中国金华	50,000	中国金华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湖北浙港	中国武汉	20,000	中国武汉	供应链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迪拜云仓	迪拜	26,000 迪拉姆	迪拜	供应链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000	中国宁波	物业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华港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617	中国宁波	旅店服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0,800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建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1,000	中国宁波	建筑安装	-	100	设立或投资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5,000	中国台州	水上货物运输	-	100	设立或投资
金港联合	中国宁波	20,000	中国宁波	汽车贸易	-	51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35,000	中国舟山	商品检验检测	70	22.80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0,000	中国舟山	供应链服务	-	81	设立或投资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36,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穿山码头	中国宁波	126,8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北仑涌和	中国宁波	396,835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400,0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10,000	中国宁波	消防监护	-	100	设立或投资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合肥派河”)	中国合肥	290,000	中国合肥	物流园服务	70	-	设立或投资
珲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珲春	50,000	中国珲春	道路货物运输	90	-	设立或投资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以下称“镇海港埠”)	中国宁波	2,700,000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798,493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	60	设立或投资
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591,100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	60	设立或投资
越南供应链	越南	500 美元	越南	供应链服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佛渡码头	中国舟山	50,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设立或投资
乍开集团	中国嘉兴	1,224,449	中国嘉兴	投资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25,400	中国嘉兴	物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	1,308,633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	72.90	8.1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太仓万方	中国苏州	900,000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691,176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太仓武港	中国苏州	942,012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	75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7,000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	81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500	中国温州	货物运输代理	-	81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500	中国嘉兴	货物运输代理	-	81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百聪投资	中国香港	0.1 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佳善集团	中国香港	0.1 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1,272,500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港吉码头	中国宁波	120,000 美元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意宁码头	中国宁波	100,000 美元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大麦屿港务	中国台州	1,075,000	中国台州	码头项目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海港检验检测(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3,700	中国宁波	商品检验检测	-	61.25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92,000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0,000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6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明城苏南	中国香港	0.002 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泰利国际货柜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5,000	中国嘉兴	物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8,230	中国台州	货物运输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大榭码头	中国宁波	1,209,090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80	-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务	中国舟山	1,468,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鼠浪湖码头	中国舟山	1,718,5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47	51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兴港物流	中国舟山	425,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000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62.8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0,000	中国舟山	船舶理货	-	84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66,000	中国舟山	物流	-	6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8,18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舟山	190,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1,000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5,000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44.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外代	中国舟山	14,800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	44.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嵎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53,000	中国舟山	实业投资	-	6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5,200	中国宁波	物业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港	中国温州	5,000,000	中国温州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义乌港	中国义乌	100,000	中国义乌	港口业务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头门港港务	中国台州	1,981,000	中国台州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金洋”)	中国温州	42,553 美元	中国温州	港口业务	34.50	45.5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10,000	中国温州	服务业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市江滨加油站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1,000	中国温州	服务业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861,960	中国温州	港口业务	-	8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75,929	中国温州	水上运输业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4,000	中国温州	服务业	-	84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港南岳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866,770	中国温州	港口业务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港务	中国嘉兴	2,547,450	中国嘉兴	水上运输业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126,630	中国嘉兴	水上运输业	-	9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200,000	中国嘉兴	水上运输业	-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市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65,500	中国嘉兴	水上运输业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150,000	中国嘉兴	道路运输业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嘉兴	55,000	中国嘉兴	港口投资、开发	-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智港通	中国杭州	50,000	中国杭州	信息技术服务	7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易港通	中国宁波	100,000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合联营公司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杭州内河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义乌国际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新昌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钱清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武铁浙港多式联运（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江海港义乌枢纽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浙港（江苏）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合资方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共同控制权。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榭码头	20	26,466	-	703,423
财务公司	25	43,529	-	680,226
港吉码头	50	41,716	-	638,939
宁波远洋	19	52,642	28,841	1,052,89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的权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榭码头	330,177	3,774,375	4,104,552	282,162	307,637	589,799	294,315	3,888,926	4,183,241	487,688	315,494	803,182
财务公司	8,277,119	14,639,809	22,916,928	20,195,985	39	20,196,024	10,140,915	14,061,613	24,202,528	21,655,373	365	21,655,738
港吉码头	190,539	1,457,911	1,648,450	154,905	215,667	370,572	184,006	1,516,512	1,700,518	474,717	32,575	507,292
宁波远洋	1,957,469	5,372,625	7,330,094	1,281,189	1,184,120	2,465,309	1,857,152	5,012,653	6,869,805	1,274,807	805,019	2,079,82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榭码头	595,235	132,330	132,330	296,8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公司	297,847	174,114	174,114	-2,760,741	371,321	248,341	248,341	-3,053,304
港吉码头	475,433	83,432	83,432	194,486	471,211	92,648	92,648	208,982
宁波远洋	2,124,616	230,037	230,037	390,777	1,984,138	224,589	224,589	657,915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收购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5% 股权，收购后公司合计持有其 80% 股权，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远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	50	权益法
通商银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2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远东码头	远东码头
流动资产	847,800	584,78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8,797	480,421
非流动资产	2,289,008	2,362,639
资产合计	3,136,808	2,947,421
流动负债	144,552	54,986
非流动负债	22,431	17,933
负债合计	166,983	72,919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69,825	2,874,5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484,912	1,437,251
调整事项(ii)	-391,789	-403,150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1,789	-403,150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3,123	1,034,101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484,571	499,399
财务费用	-3,506	-3,015
所得税费用	31,170	33,294
净利润	93,646	106,97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3,646	106,97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其他说明

(i)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如附注七(18)中所述，调整事项为本集团向合营企业历年转让若干资产的内部交易而形成的未实现收益。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通商银行	通商银行
流动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合计	170,442,502	154,639,051
流动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合计	158,677,808	143,896,79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764,694	10,742,25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2,352,938	2,148,450
调整事项	369,787	369,787
--商誉	369,787	369,7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22,725	2,518,2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551,551	3,270,475
净利润	760,619	637,9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61,815	251,280
综合收益总额	1,022,434	889,27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57,420

其他说明

(i)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08,396	5,152,8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7,386	124,17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57,386	124,17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63,467	1,856,7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6,249	73,94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6,249	73,944

其他说明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光明码头	-139,058	-23,372	-162,430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七里二期工程财政拨款	80,474	-		724		79,750	与资产相关
安澜地块拆迁安置款	29,420	-		524		28,896	与资产相关
嘉兴港区乍浦征地拆迁补偿款	28,359	-		301		28,058	与资产相关
一期多用途码头续建工程补助	18,842	-		625		18,217	与资产相关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散粮技改项目	15,692	-		713		14,979	与资产相关
状元岙邮轮码头项目补助	12,301	-		432		11,869	与资产相关
航运大数据中心补贴款	6,000	-		1,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项目	3,985	-		14		3,971	与资产相关
H986项目补助	3,384	-		111		3,273	与资产相关
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420	-		-		3,420	与资产相关
金华市物流发展扶持基金	2,268	-		57		2,211	与资产相关
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专项补助-绿色港口	1,084	-		148		936	与资产相关
嘉兴港区海塘安澜工程	-	29,347		-		29,347	与资产相关
独山煤炭中转码头海塘安澜工程	-	22,690		-		22,690	与资产相关
镇海港区海塘安澜工程	-	14,932				14,93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567	-		950		4,617	
合计	210,796	66,969		6,099		271,66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18,111	191,603
与资产相关	7,502	5,198
合计	125,613	196,80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a)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024年6月30日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加拿大元	迪拉姆	越南盾	泰铢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63,507	10,112	7,586	1	605	41,876	235	-	1,023,922
应收账款	109,496	-	65	-	-	-	593	2,619	112,773
其他应收款	-	682	-	-	-	-	-	-	682
	1,073,003	10,794	7,651	1	605	41,876	828	2,619	1,137,377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73,262	-	4,163	6,594	106,909	-	-	-	490,928
应付账款	155,905	-	-	-	-	-	-	-	155,905
其他应付款	26,112	218,809	-	-	-	91	97	-	245,109
长期应付款	-	562,439	-	-	-	-	-	-	562,439
	555,279	781,248	4,163	6,594	106,909	91	97	-	1,454,381

于2024年6月30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19,415千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30,948千元)。

于2024年6月30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元金融资产和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32,166千元(2023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1,679千元)。

(b)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应收款、同业拆借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带息资产和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带息资产及带息债务按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分类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浮动利率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利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599	102,821
—长期应收款	60,800	60,800

— 债权投资	379,740	37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拆借	5,739,440	6,022,870
	6,355,579	6,556,491
金融负债		
浮动利率		
— 借款	5,952,963	6,512,277
— 吸收存款	11,151,313	9,072,916
— 长期应付款	299,932	364,277
固定利率		
— 借款	2,637,774	2,268,541
—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	3,31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562,439	558,458
	20,654,421	22,086,469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32,212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1,517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本集团会评估与关联方的关系以及关联方自身的财务状况和信用记录等定期进行监控。本集团通过上述措施以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不断对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对于会增加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的增强资产安全性。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本集团认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原币种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抵押贷款	人民币	-	15,000
— 信用贷款	人民币	4,239,440	4,507,870
同业拆借-拆出	人民币	1,500,000	1,500,000
		5,739,440	6,022,870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01,506	-	-	-	801,506
吸收存款	11,151,313	-	-	-	11,151,313
应付款项	2,724,516	-	-	-	2,724,516
其他应付款	3,575,576	-	-	-	3,575,57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66,778	79,760	125,008	471,050	842,59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547,106	682,480	1,717,131	7,190,604	10,137,32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133,897	119,095	83,201	13,755	349,948
应付债券	50,385	-	-	-	50,385
	19,151,077	881,335	1,925,340	7,675,409	29,633,161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053		502,05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053		502,053
(1) 债务工具投资		502,053		502,053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692,240	692,240
(七)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175,597	147,692	323,28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7,650	839,932	1,517,582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	2024年6月30日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809,955	-	117,715	-	692,2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50,704	-	-	-3,012	147,692
金融资产合计	960,659	-	117,715	-3,012	839,9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202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债券投资	502,053	-	基金净值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	52,696	市场法	中债估值	
24 通商二级资本债	70,028	市场法	中债估值	-
23 工行二级资本债 02A	52,873	市场法	中债估值	-
	677,650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692,240	收益法	折现率	3%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147,692	市场法	P/B	1	正相关	不可观察
合计	839,932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EV/EBITDA、P/B、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权投资、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按其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波舟山港集团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8,500,000	61.15	61.1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省海港集团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盛海运”)	合营企业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饶甬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船务”)	合营企业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国际”)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诚拖轮”)	合营企业
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水运”)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船代”)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海铁”)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称“实华装卸”)	合营企业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港货柜”)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	合营企业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宁波颐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颐博科技”)	合营企业
宁波中联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联理货”)	合营企业
大榭信业	合营企业
上海港航	合营企业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台州湾港务	合营企业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油新能源”)	合营企业
龙门港务	合营企业
兴港海运	合营企业
光汇油品	合营企业
外钓油品	合营企业
太仓国际	合营企业
大榭关外码头	合营企业
舟山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京泰”)	合营企业
重庆渝甬班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渝甬班列”)	合营企业
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港海铁”)	合营企业
宁波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昆仑燃气”)	合营企业

宁波港集拼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集拼物流”)	合营企业
新昌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昌陆港”)	合营企业
杭州内河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内河联运”)	合营企业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定海货运”)	合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梅山远达”)	合营企业
大树信源	合营企业
石化拖轮	合营企业
浙江港联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联捷物流”)	合营企业
独山港发	合营企业
义乌枢纽港	合营企业
宁波市星海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星海码头”)	合营企业
浙江义乌国际公铁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称“义乌国际公铁”)	合营企业
浙江钱清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钱清联运”)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扬子江”)	合营企业
永康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永康陆港”)	合营企业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色港湾”)	合营企业
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港海铁”)	合营企业
武铁浙港多式联运(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称“武铁浙港”)	合营企业
浙港(江苏)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港供应链”)	合营企业
兴港货代	合营企业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东华”)	联营企业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衢州通港”)	联营企业
长胜货柜	联营企业
青峙化工	联营企业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铁联合”)	联营企业
舟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远物流”)	联营企业
舟山实华	联营企业
数智物流	联营企业
宁波市镇海众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众安仓储”)	联营企业
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宁翔液化储运”)	联营企业
江阴苏南	联营企业
电子口岸	联营企业
大树中油	联营企业
宁波数智跨境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数智物流”)	联营企业
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拍船网”)	联营企业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称“易舸拍卖”)	联营企业
孚宝仓储	联营企业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货柜”)	联营企业
宁兴控股	联营企业
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万方龙达”)	联营企业
海宁市通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宁通程”)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兴港货代于2024年1月成为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仑港工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宏通铁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蓝盾保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海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港引航”)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工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港茂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保区码头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求实检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塘港口”)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贸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技工学校(以下称“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朝阳石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马迹山散货	其他
中奥能源	其他
头门港投资	其他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洋山投资”)	其他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黄泽山油品”)	其他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资产管理”)	其他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工程”)	其他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航交所”)	其他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称“航运订舱平台”)	其他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内河港口”)	其他
海港融资租赁	其他
浙江头门港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头门港置业”)	其他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港投资”)	其他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内河物流”)	其他
龙游港务	其他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国际联运”)	其他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大宗商品”)	其他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产业投资”)	其他
德清港务	其他
海港国际	其他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铁矿石储运”)	其他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现代”)	其他
浙江海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创投基金”)	其他
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文创港产城”)	其他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海保险”)	其他
杭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四港联动”)	其他
浙江义迪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义迪通供应链”)	其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银行”)	其他
浙江海港长兴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兴港务”)	其他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港集装箱”)	其他

其他说明

天津港集装箱是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中燃	物资采购	198,556	148,064
海港国际贸易	物资采购	120,924	98,051
海港贸易	物资采购	70,464	58,779
朝阳石化	物资采购	57,633	41,186
昆仑燃气	物资采购	15,745	16,878
中海油新能源	物资采购	13,124	12,051
仑港工程	物资采购	10,955	9,868
光明码头	物资采购	-	5,268
颐博科技	物资采购	395	409
义乌枢纽港	物资采购	233	-
实华装卸	原油中转分成	48,926	49,187
宁波实华	原油中转分成	28,023	38,984
大榭关外码头	原油中转分成	5,250	10,632
大榭中油	原油中转分成	-	1,618
海洋工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25,429	14,659
蓝盾保安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0,609	11,310
兴港货代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0,045	-
信诚拖轮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9,287	10,115
兴港海运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8,171	-
东海保险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7,460	3,224
东方工贸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5,864	6,329
大港货柜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4,042	6,930
工程管理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3,928	2,801
仑港工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3,853	3,523
宏通铁路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2,862	3,716
渝甬班列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58,403	52,134
兴港货代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2,451	-
中铁联合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6,033	27,417
兴港海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0,442	41,401
北仑国际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6,116	38,533
饶甬物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6,074	-
泰利国际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7,808	9,706
嘉兴内河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4,976	7,479
内河港口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4,717	-
海宁通程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4,442	-

内河物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4,255	1,158
大榭信业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415	150
江阴苏南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373	3,438
德清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411	6,737
新世纪货柜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185	168
永康陆港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929	-
太仓国际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302	443
内河联运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200	-
远东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106	3,697
北仑东华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917	611
大港货柜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71	637
台州湾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44	420
大榭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	7,791
长兴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	5,193
港茂物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4,384	4,173
浙港海铁	代理业务支出	19,197	15,140
宁波舟山港集团	代理业务支出	3,592	3,858
兴港海铁	代理业务支出	2,031	1,711
泰利国际	代理业务支出	42	26
青峙化工	代理业务支出	-	724
衢州通港	代理业务支出	-	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东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753	1,531
北仑国际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537	852
太仓国际	物资销售	21,465	356
综保区码头	物资销售	2,841	-
龙门港务	物资销售	2,600	581
大榭信业	物资销售	1,523	-
远东码头	物资销售	1,026	865
北仑国际码头	物资销售	712	763
技工学校	物资销售	-	2,111
海洋工程	物资销售	-	1,398
环球置业	物资销售	-	630
大榭码头	物资销售	-	478
东南船代	劳务费收入	20,804	16,416
北仑国际码头	劳务费收入	15,968	9,763
远东码头	劳务费收入	12,023	18,498
兴港海铁	劳务费收入	10,757	-
中海船务	劳务费收入	10,603	12,636
中铁联合	劳务费收入	8,206	-
海港集团	劳务费收入	7,457	5,791
集拼物流	劳务费收入	6,416	6,047
兴港海运	劳务费收入	6,089	7,456
定海货运	劳务费收入	3,826	-

兴港置业	劳务费收入	3,036	3,371
中联理货	劳务费收入	2,894	4,910
信诚拖轮	劳务费收入	2,967	2,042
鼎盛海运	劳务费收入	2,894	2,894
舟山京泰	劳务费收入	2,303	-
中奥能源	劳务费收入	2,098	1,643
舟山武港	劳务费收入	1,806	1,468
三色港湾	劳务费收入	1,780	-
大榭中油	劳务费收入	1,641	1,616
大港引航	劳务费收入	1,449	853
联捷物流	劳务费收入	1,339	-
宁波舟山港集团	劳务费收入	1,322	7,016
众安仓储	劳务费收入	1,240	1,359
宁波实华	劳务费收入	1,203	1,228
宁波中燃	劳务费收入	1,135	1,907
求实检测	劳务费收入	1,129	1,027
港茂物流	劳务费收入	1,103	-
光明码头	劳务费收入	774	2,997
大榭信业	劳务费收入	560	3,843
大榭码头	劳务费收入	-	17,102
其他关联方	劳务费收入	7,537	6,075
东南船代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60,074	126,962
泰利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94,529	69,701
兴港货代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0,439	-
远东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9,492	48,862
北仑国际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3,913	32,232
龙门港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5,864	14,635
中海船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1,133	2,523
东南海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388	-
宁翔液化储运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4,122	3,071
兴港海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924	-
东南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481	608
饶甬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353	3,024
大榭信业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199	1,808
长兴港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255	-
德清港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094	-
太仓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966	3,019
衢州通港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910	640
大榭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	47,711
中远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	12,524
兴港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45,471	50,055
东南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40,870	37,026
浙港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26,787	30,148
钱清联运	代理业务收入	22,655	5,612
武铁浙港	代理业务收入	19,255	6,749
渝甬班列	代理业务收入	19,199	17,909
泰利国际	代理业务收入	17,828	762
东南船代	代理业务收入	16,717	-

航运订舱平台	代理业务收入	2,070	2,070
衢州通港	代理业务收入	1,526	1,115
饶甬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890	4,161
中海船务	代理业务收入	853	193
东南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	549
中铁联合	代理业务收入	-	7,98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29,127	28,284
远东码头	土地	11,999	11,700
宁波实华	港务设施、房屋建筑物	6,619	-
鼎盛海运	港作船舶	1,062	1,062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998	-
综保区码头	房屋建筑物	948	948
集拼物流	堆场、房屋	912	27
北仑东华	土地、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734	668
宁波中燃	燃料仓库、库场设施	734	579
四港联动	房屋建筑物	493	-
孚宝仓储	土地、房屋建筑物	165	220
大港引航	船舶、集体宿舍	13	12
万方龙达	土地	3,439	3,20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东码头	装卸搬运设备					41,043	14,528	1,090	1,026		2,030
环球置业	房屋建筑物					13,725	11,757	462	597	54,186	454
海港融资租赁	库场设施、房屋及建筑物、装卸搬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4,588	13,710	5,917	126		
东方工贸	房屋建筑物					318	167	38	17	1,466	862
大榭信业	房屋建筑物					280	569				1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除上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借款以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光明码头	90,000	2024-05-07	2025-05-06	
光明码头	60,000	2024-06-20	2025-06-19	
海港国际贸易	14,000	2024-03-25	2024-10-19	
马迹山散货	7,500	2024-03-20	2027-03-09	
马迹山散货	500	2024-06-20	2025-12-30	
中奥能源	2,590	2024-02-28	2032-06-30	
中奥能源	5,000	2024-03-28	2027-03-27	
中奥能源	5,000	2024-04-24	2027-03-27	
中奥能源	160,000	2024-04-26	2027-04-25	
中奥能源	5,000	2024-05-29	2027-03-27	
中奥能源	5,000	2024-06-28	2027-03-27	
龙游港务	7,000	2024-02-02	2029-06-30	
龙游港务	2,700	2024-04-26	2029-12-30	
龙游港务	8,600	2024-06-13	2030-06-30	
内河物流	2,840	2024-03-20	2029-12-28	
内河物流	2,840	2024-04-28	2030-06-28	
内河物流	2,840	2024-06-20	2030-12-28	

资金拆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财务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贷款，其中部分已于年内到期或者提前偿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港集团	股权收购	-	34,268
海洋工程	股权转让	-	16,85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4	3,8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 借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舟山港集团	借款利息收入	36,021	38,535
中奥能源	借款利息收入	5,515	5,400
外钓油品	借款利息收入	4,237	4,312
光明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3,077	4,957
嘉兴内河	借款利息收入	1,984	2,111
大树信源	借款利息收入	1,841	2,184
综保区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1,645	4,055
马迹山散货	借款利息收入	1,584	1,429
德清港务	借款利息收入	880	1,809
大树信业	借款利息收入	719	849
海港国际贸易	借款利息收入	539	-
龙游港务	借款利息收入	402	59
宁波中燃	借款利息收入	172	288
内河物流	借款利息收入	120	-
龙门港务	借款利息收入	81	229
海港洋山投资	借款利息收入	-	8,802
头门港投资	借款利息收入	-	895
联捷物流	借款利息收入	-	92
衢州通港	借款利息收入	-	27

(b) 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港国际	借款利息支出	5,996	5,808
海港融资租赁	借款利息支出	4,313	9,829

(c)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港引航	8,079	20%	6,739	17%
环球置业	8,002	19%	1,807	5%
远东码头	3,843	9%	3,331	9%
数智跨境	2,763	7%	1,688	4%
兴港置业	2,370	6%	2,000	5%
海港集团	2,177	5%	2,691	7%
四港联动	1,899	5%	2,013	5%
外钓油品	1,741	4%	1,337	3%
宁波舟山港集团	1,600	4%	791	2%
实华装卸	1,135	3%	1,177	3%
兴港货代	798	2%	-	0%
北仑国际码头	723	2%	660	2%

内河港口	719	2%	140	0%
海港资产管理	707	2%	4,311	11%
海港国际联运	477	1%	809	2%
上铁浙港	385	1%	429	1%
兴港海运	355	1%	319	1%
海港大宗商品	295	1%	358	1%
光明码头	261	1%	213	1%
星海码头	258	0%	310	1%
黄泽山油品	251	0%	692	2%
头门港投资	122	0%	2,406	6%
海洋工程	111	0%	32	0%
北仑环球置业	105	0%	291	1%
海港国际贸易	46	0%	19	0%
仑港工程	44	0%	73	0%
海港融资租赁	28	0%	251	1%
头门港置业	12	0%	498	1%
马迹山散货	1	0%	5	0%
海港洋山投资	-	0%	256	1%
宁波航交所	-	0%	567	1%
其他关联方	1,915	5%	2,635	7%

上述交易均系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d)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通商银行	7,023	6%	13,006	11%
浙商银行	3	0%	15	0%
	7,026	6%	13,021	11%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南船代	89,779	449	82,537	413
应收账款	兴港海铁	59,144	296	36,853	184
应收账款	泰利国际	47,285	236	44,185	221
应收账款	兴港货代	36,339	182	-	-
应收账款	远东码头	30,037	150	10,743	54
应收账款	浙港海铁	17,461	87	4,175	21
应收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16,561	83	4,219	21
应收账款	龙门港务	10,906	55	8,387	42
应收账款	钱清联运	10,903	55	5,782	29
应收账款	东南海铁	10,810	54	11,638	58
应收账款	中远物流	8,516	43	11,764	59
应收账款	饶甬物流	6,675	33	7,213	36
应收账款	太仓国际	4,788	24	-	-
应收账款	联捷物流	4,540	23	-	-

应收账款	中海船务	3,853	19	5,930	30
应收账款	海港集团	3,840	19	1,550	8
应收账款	武铁浙港	3,558	18	4,911	25
应收账款	中铁联合	3,033	15	-	-
应收账款	浙港供应链	2,140	11	-	-
应收账款	中奥能源	2,341	12	-	-
应收账款	永康陆港	2,079	10	5,430	27
应收账款	衢州通港	2,014	10	-	-
应收账款	铁矿石储运	2,000	10	1,322	7
应收账款	三色港湾	1,889	9	11,166	56
应收账款	大榭信业	1,865	9	-	-
应收账款	集拼物流	1,763	9	-	-
应收账款	中交水运	1,654	8	-	-
应收账款	东南扬子江	1,591	8	-	-
应收账款	兴港置业	1,350	7	-	-
应收账款	兴港海运	1,194	6	2,890	14
应收账款	东南物流	1,083	5	1,129	6
应收账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649	3	8,934	45
应收账款	宁波实华	126	1	2,476	12
应收账款	航运订舱平台	-	-	194	1
应收账款	其他	7,679	38	1,752	9
其他应收款	北仑国际码头	37,549	131	774	7
其他应收款	宁兴控股	4,200	13	4,200	13
其他应收款	海港融资租赁	4,000	13	4,000	13
其他应收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2,118	19	2,347	21
其他应收款	海港集团	1,588	14	870	8
其他应收款	光明码头	1,448	13	328	3
其他应收款	远东码头	1,388	12	1,121	10
其他应收款	环球置业	1,323	12	2,879	26
其他应收款	综保区码头	1,044	9	-	-
其他应收款	浙港海铁	910	8	910	8
其他应收款	四港联动	888	8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中燃	879	8	-	-
其他应收款	海洋工程	751	7	-	-
其他应收款	宁港物流	563	5	-	-
其他应收款	中奥能源	289	3	372	3
其他应收款	大榭信源	158	1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航交所	110	1	530	5
其他应收款	太仓国际	688	6	2,507	22
其他应收款	头门港投资	14	0	14	0
其他应收款	石化拖轮	-	-	1,736	16
其他应收款	泰利国际	-	-	150	1
其他应收款	舟山实华	-	-	722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	1,663	15	-	-
预付账款	浙港海铁	79,302	-	30,733	-
预付账款	东海保险	8,171	-	16,240	-
预付账款	昆仑燃气	2,639	-	-	-
预付账款	中海油新能源	2,603	-	4,047	-

预付账款	东方工贸	7	-	-	-
预付账款	东南船代	-	-	478	-
预付账款	环球置业	-	-	232	-
其他流动资产	光明码头	76,500	-	188,500	-
其他流动资产	海港国际贸易	23,960	-	203,960	-
其他流动资产	嘉兴内河	10,000	-	1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中燃	-	-	19,840	-
其他流动资产	中奥能源	-	-	16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龙门港务	-	-	1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海港融资租赁	2,642	-	2,12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光明码头	-	-	51,000	2,550
长期应收款	光明码头	51,000	2,550	-	-
长期应收款	海港融资租赁	14,063	-	15,518	-
长期应收款	大榭信源	9,800	-	9,8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2,850,000	-	2,85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中奥能源	302,990	-	120,4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综保区码头	300,000	-	3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外钓油品	206,450	-	206,45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德清港务	109,720	-	119,72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嘉兴内河	97,500	-	97,5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大榭信源	90,500	-	94,5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马迹山散货	82,800	-	74,8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大榭信业	40,000	-	4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龙游港务	35,500	-	17,2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内河物流	13,520	-	5,000	-
债权投资	宁波舟山港集团	100,000	250	100,000	250
债权投资	海港集团	200,000	500	200,000	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	海港集团	2,451,090	1,155,115
吸收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1,655,613	1,257,500
吸收存款	环球置业	1,342,573	1,437,374
吸收存款	大港引航	1,192,037	1,109,208
吸收存款	远东码头	758,790	480,419
吸收存款	兴港置业	367,475	330,892
吸收存款	数智物流	341,095	323,198
吸收存款	四港联动	217,866	232,873
吸收存款	海港资产管理	215,512	116,805
吸收存款	北仑国际码头	208,693	117,977
吸收存款	兴港货代	166,361	-
吸收存款	黄泽山油品	142,358	135,725
吸收存款	海港国际联运	139,118	162,385
吸收存款	实华装卸	132,503	111,536
吸收存款	内河港口	129,091	114,393
吸收存款	外钓油品	121,264	348,662

吸收存款	宁波航交所	96,829	98,778
吸收存款	北仑环球置业	92,355	91,955
吸收存款	综保区码头	68,770	52,840
吸收存款	海洋工程	61,836	41,454
吸收存款	兴港海运	51,073	50,861
吸收存款	海港国际贸易	50,991	17,500
吸收存款	浙港海铁	48,548	53,638
吸收存款	海港大宗商品	46,478	41,255
吸收存款	钱清联运	44,035	50,386
吸收存款	金港投资	43,963	43,918
吸收存款	星海码头	36,992	51,010
吸收存款	光明码头	35,670	45,686
吸收存款	龙游港务	35,649	36,076
吸收存款	温州现代	34,693	37,932
吸收存款	港茂物流	30,962	30,933
吸收存款	中交水运	25,996	15,969
吸收存款	新世纪货柜	25,885	30,272
吸收存款	中奥能源	25,469	7,055
吸收存款	嘉兴内河	25,308	19,702
吸收存款	海港贸易	23,170	45,213
吸收存款	大树信业	22,465	31,326
吸收存款	新昌陆港	20,438	25,417
吸收存款	海港创投基金	19,855	-
吸收存款	德清港务	19,150	27,924
吸收存款	头门港投资	17,591	93,516
吸收存款	内河物流	17,035	33,436
吸收存款	兴港海铁	15,863	7,508
吸收存款	仑港工程	13,430	8,030
吸收存款	技工学校	12,304	11,128
吸收存款	武铁浙港	12,159	25,169
吸收存款	义乌国际公铁	11,015	19,154
吸收存款	海洋产业投资	10,550	10,540
吸收存款	海港融资租赁	10,300	14,140
吸收存款	求实检测	9,889	11,306
吸收存款	东方工贸	8,719	5,272
吸收存款	金塘港口	7,575	8,014
吸收存款	朝阳石化	6,761	4,084
吸收存款	头门港置业	5,601	9,307
吸收存款	梅山远达	4,311	314
吸收存款	宁波实华	4,137	3,955
吸收存款	宁波中燃	4,007	25,955
吸收存款	义乌枢纽港	2,995	8,265
吸收存款	马迹山散货	283	369
吸收存款	浙江拍船网	178	16,552
吸收存款	易舸拍卖	106	131
吸收存款	光汇油品	57	71
吸收存款	文创港产城	5,771	21,401

吸收存款	其他关联方	235,485	193,516
应付账款	海港国际贸易	49,428	13,468
应付账款	宁波中燃	44,137	18,288
应付账款	兴港货代	42,497	-
应付账款	兴港海铁	20,653	22,207
应付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16,666	14,652
应付账款	浙港海铁	12,435	135
应付账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10,326	9,841
应付账款	远东码头	8,856	3,572
应付账款	大榭信业	8,550	7,509
应付账款	朝阳石化	8,544	-
应付账款	海港贸易	8,134	3,398
应付账款	鼎盛海运	6,912	2,220
应付账款	饶甬物流	6,320	7,166
应付账款	宁波实华	5,933	7,641
应付账款	嘉兴内河	4,824	-
应付账款	实华装卸	4,773	3,556
应付账款	通程港口	3,700	-
应付账款	永康陆港	2,259	4,302
应付账款	内河物流	2,103	-
应付账款	仑港工程	1,331	5,406
应付账款	信诚拖轮	1,192	1,252
应付账款	联捷物流	1,019	1,995
应付账款	义乌国际公铁	826	231
应付账款	新世纪货柜	789	643
应付账款	泰利国际	655	2,384
应付账款	海洋工程	-	4,000
其他应付款	头门港投资	37,269	37,269
其他应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32,402	30,648
其他应付款	海港国际	3,544	3,883
其他应付款	颐博科技	860	1,021
其他应付款	海洋工程	145	154
其他应付款	太仓国际	109	-
其他应付款	中交水运	85	30,430
其他应付款	黄泽山油品	85	85
其他应付款	中海船务	71	246
其他应付款	兴港置业	17	17
其他应付款	海港集团	14	11
长期应付款	海港国际	562,439	558,458
长期应付款	海港融资租赁	154,453	203,392
短期借款	海港融资租赁	-	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港融资租赁	77,461	77,72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远东码头	44,514	41,17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环球置业	33,969	22,79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兴港置业	800	78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东方工贸	1,214	1,29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海港融资租赁	277	1,35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仑港工程	20	25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通商银行	568,772	1,427,048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477,928	5,937,435

(2)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浙江海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	-
—佛渡码头	30,000	5,000
—义乌港务	29,000	29,000
—浙江海港(越南)有限公司	17,817	-
—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600	17,600
—有色矿	10,000	1,000
—浙港供应链	7,670	-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迪拜云仓	-	32,187
—豫海新通道	-	24,500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00
合计	215,587	112,28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集团评价以下六个分部的业绩，即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贸易销售业务及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集团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集团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761,997	1,217,708	190,029	1,631,692	4,977,970	1,501,200	161,577	-	14,442,17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2,424	6,661	-	67,494	744,333	474,747	136,271	1,711,930	-
营业成本	2,993,263	728,648	108,585	1,146,009	3,733,796	1,463,804	40,609	-	10,214,714
利息收入	-	-	-	-	-	-	32,575	-	32,575
利息费用	-	-	-	-	-	-	133,640	-	133,64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446,019	-	446,019
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860	-430	-73	741	5,578	37	-4,700	-	2,0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25	-	-	-	25
折旧和摊销费用	989,727	272,058	1,920	350,976	444,888	948	1,416	-	2,061,933
利润总额	1,348,009	343,276	67,838	229,556	556,050	32,711	591,281	-	3,168,721
所得税费用	-	-	-	-	-	-	666,190	-	666,190
净利润/(亏损)	1,348,009	343,276	67,838	229,556	556,050	32,711	-74,909	-	2,502,531
资产总额	39,231,921	11,897,784	94,182	17,782,030	41,020,995	1,837,160	25,077,960	25,344,580	111,597,452
负债总额	4,740,892	1,049,098	9,547	3,115,388	23,849,344	1,122,690	21,625,369	25,344,580	30,167,748
商誉	338,861	-	-	176,877	90,006	-	-	-	605,744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4,361	4,527	36	3,974	8,559	-	-	-	31,457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171,640	92,148	45	486,666	597,918	170	1,650	-	2,350,23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0,860,761	-	10,860,761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比率	27.0%	28.2%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718,449	423,879
六个月到一年	-	-
1 年以内小计	718,449	423,879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1,473
合计	718,449	425,3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449	100	1,178	1	717,271	425,352	100	3,363	1	421,989
其中：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718,449	100	1,178	1	717,271	425,352	100	3,363	1	421,989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合计	718,449	/	1,178	/	717,271	425,352	/	3,363	/	421,9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六个月以内	718,449	1,178	0.2%
六个月到一年	-	-	-
一到二年	-	-	-
二到三年	-	-	-
三到四年	-	-	-
四到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
合计	718,449	1,1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3	-	712	1,473	-	1,178
合计	3,363	-	712	1,473	-	1,1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87,696		187,696	26	308
合计	187,696		187,696	26	30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1,073	14,700
应收股利	688,412	1,328,412
其他应收款	418,977	406,408
合计	1,148,462	1,749,5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借款利息	41,073	14,700
合计	41,073	14,7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88,412	1,328,412
合计	688,412	1,328,41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460,149	1,302,161
六个月到一年	502,385	261,488
1 年以内小计	962,534	1,563,649
1 至 2 年	150,000	150,006
2 至 3 年	31,833	31,827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4,200
4 至 5 年	4,200	-
5 年以上	-	-
合计	1,148,567	1,749,6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80,320	80,320
应收借款及利息	41,073	14,700
应收股利	688,412	1,328,412
应收子公司减资款	295,000	295,000
其他	43,762	31,250
小计	1,148,567	1,749,682
减：坏账准备	105	162
合计	1,148,462	1,749,5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2			16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62			16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7			5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05			105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162	-	57	-	-	105
合计	162	-	57	-	-	1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鼠浪湖码头	295,000	26	应收子公司减资款	两年以内	-
舟山港务	209,007	18	应收股利及借款利息	一年以内	-
北三集司	201,902	18	应收股利及港务费	一年以内	-

乍浦经营	196,868	17	应收股利及借款利息	三年以内	-
国际物流	80,320	7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四年以内	-
合计	983,097	86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152,657	-	45,152,657	45,512,686	-	45,512,6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750,086	-	4,750,086	4,520,799	-	4,520,799
合计	49,902,743	-	49,902,743	50,033,485	-	50,033,48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国际物流	1,132,749	-	-	1,132,749			-
北三集司	1,689,786	-	-	1,689,786			-
多式联运	978,315	-	634,419	343,896			-
舟山甬舟	2,401,793	-	-	2,401,793			-
港铁公司	359,192	-	-	359,192			-
外轮理货	41,985	-	-	41,985			-
香港明城	1,060,840	-	-	1,060,840			-
乍开集团	1,475,314	-	-	1,475,314			-
太仓万方	1,066,535	-	-	1,066,535			-
明州码头	850,271	-	-	850,271			-
梅山国际	810,000	-	-	810,000			-
梅港码头	675,000	-	-	675,000			-
财务公司	1,125,000	-	-	1,125,000			-
太仓武港	1,066,763	-	-	1,066,763			-
舟山港务	2,707,809	-	-	2,707,809			-
鼠浪湖码头	876,169	-	-	876,169			-
梅东码头	2,282,000	-	-	2,282,000			-
北一集司	2,231,508	-	-	2,231,508			-
宁波远洋	1,536,373	-	-	1,536,373			110,664
温州港	4,050,829	254,390	-	4,305,219			-
义乌港	1,196,263	-	-	1,196,263			-
镇海港埠	2,309,101	-	-	2,309,101			-

嘉兴港务	3,279,768	-	-	3,279,768			-
鼠浪湖物流	1,000,000	-	-	1,000,000			-
台州港港务	2,998,354	-	-	2,998,354			-
合肥派河	203,000	-	-	203,000			-
佛渡码头	-	20,000	-	20,000			-
大树码头	2,555,856	-	-	2,555,856			-
其他	3,552,113	-	-	3,552,113			269,722
合计	45,512,686	274,390	634,419	45,152,657			380,3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义乌枢纽港	797,850									797,850	
宁波中燃	72,476			7,510						79,986	
大榭信业	152,231			5,010			6,737			150,504	
上海港航	378,891			160						379,051	
东南物流货柜	133,600			31,510			56,966			108,144	
豫海新通道	-	24,500								24,500	
其他	32,188			2,370						34,558	
小计	1,567,236	24,500		46,560			63,703			1,574,593	
二、联营企业											
青峙化工	125,732			10,650						136,382	
舟山武港	170,627			860						171,487	
通商银行	2,518,237			152,124	52,364					2,722,725	
其他	138,967			7,870			1,938			144,899	
小计	2,953,563			171,504	52,364		1,938			3,175,493	
合计	4,520,799	24,500		218,064	52,364		65,641			4,750,08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7,615	799,147	1,293,134	723,574
其他业务	94,038	13,360	72,982	6,829
合计	1,491,653	812,507	1,366,116	730,4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代理服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61,091	347,937	599,715	391,865	46,794	30,576	190,015	28,769	1,397,615	799,147
其他业务收入			19,313	2,784			74,725	10,576	94,038	13,360
合计	561,091	347,937	619,028	394,649	46,794	30,576	264,740	39,345	1,491,653	812,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4)。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386	920,15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8,064	238,8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22,887	27,674
合计	621,337	1,198,17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1,266,230	2,624,593	821,713	2,324,435	286,042	433,652	7,756,665
本期增加	454	7,402	-	1,328	15,641	34,159	58,984
—在建工程转入	454	7,402	-	23	15,470	31,727	55,076
—购置	-	-	-	1,305	171	2,432	3,908
本期减少	-	-	-	1,719	-	9,654	11,373
—处置及报废	-	-	-	1,719	-	9,654	11,373
2024年6月30日	1,266,684	2,631,995	821,713	2,324,044	301,683	458,157	7,804,276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658,540	1,181,876	443,916	1,414,091	190,768	261,914	4,151,105
本期增加	22,866	48,994	18,178	51,273	7,195	17,958	166,464
—计提	22,866	48,994	18,178	51,273	7,195	17,958	166,464
本期减少	-	-	-	1,227	-	9,263	10,490
—处置及报废	-	-	-	1,227	-	9,263	10,490
2024年6月30日	681,406	1,230,870	462,094	1,464,137	197,963	270,609	4,307,079
账面价值							
2024年6月30日	585,278	1,401,125	359,619	859,907	103,720	187,548	3,497,197
2023年12月31日	607,690	1,442,717	377,797	910,344	95,274	171,738	3,605,560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497,197	3,605,560
固定资产清理	1,056	604
合计	3,498,253	3,606,164

(a)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66,464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64,274 千元)。

(b)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39,807 千元和人民币 26,657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41,040 千元和人民币 23,234 千元)。

(c)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加的原价中包括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55,076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5,114 千元)。

(d)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19,091 千元(原价人民币 44,50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20,075 千元(原价人民币 44,505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尚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e)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70,898	291,990	2,362,888
本期增加	-	8,170	8,170
购置	-	434	434
在建工程转入	-	7,736	7,736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70,898	300,160	2,371,058
累计摊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6,460	196,290	842,750
本期增加	22,226	18,029	40,255
计提	22,226	18,029	40,255
本期减少	-	-	-
处置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668,686	214,319	883,005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1,402,212	85,841	1,488,0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24,438	95,700	1,520,138

(a)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0,255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9,929 千元)。

(b)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c)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拆迁补偿款	150,000	-
保证金	62,525	61,693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50,083	209,398

应付工程款	2,210	18,890
押金	29,486	46,875
其他	36,666	20,497
合计	530,970	357,353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828,186	1,420,457
加：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	-768	1,49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604	32,819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十九(6)(1))	166,464	164,274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十九(6)(2))	40,255	39,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843
使用权资产摊销	9,993	10,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4	-11,221
财务费用	26,191	66,328
投资收益(附注十九(5))	-621,337	-1,198,173
存货的减少	1,678	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5,787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14,123	-1,5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0	5,0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3,191	-50,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44,275	-78,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20	408,540

(b)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服务采购款	91,457	125,287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
	91,457	125,287

(c)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23,023	6,806,30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198,078)	(13,148,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75,055)	(6,342,61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90	
合计	70,8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集团按照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 2023 版 1 号解释性公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陶成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